



国义招标
GMGITC

采购满意 优选国义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州华侨医院）第三门诊万级净化手术
室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0724-2530Z1768619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温馨提示

- 一、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磋商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供应商请注意区分电汇磋商文件、磋商保证金及成交服务费各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磋商及保证金退还的速度。成交服务费存入指定的成交服务费缴费账户。
- 四、磋商保证金必须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文件指定的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供应商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磋商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磋商被拒绝，建议合理安排办理时间。
- 五、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七、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并与《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一同封装在单独的报价信封当中。
- 八、采购项目内或所响应包号内有多项设备或报价内容的，应加总后报总价。
- 九、如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磋商的授权书原件。
- 十、购买了磋商文件的公司，请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参加磋商。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参考事项提醒，如与实际采购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9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29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州华侨医院）第三门诊万级净化手术室改造工程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楼（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2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2月2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24-2530Z1768619
项目名称：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州华侨医院）第三门诊万级净化手术室改造工程项目
最高限价（如有）：199.385421万元
采购需求：

采购标的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最高限价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州华侨医院）第三门诊万级净化手术室改造工程项目	1项	详见用户需求书	199.385421万元	建筑业

供应商必须对所投项目内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响应无效。如响应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响应无效。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所约定的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2024年任意一年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http://www.ccc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2）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以下①、②、③资质或具备④的资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 ①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级别资质；
- ②有效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级别资质；
- ③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2 级及以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安装 GC2 级及以上）
- ④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级别资质。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 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的要求设置。

②响应供应商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穗建审批〔2024〕242 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响应供应商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3）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

（4）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

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①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响应供应商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

②若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响应）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响应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响应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响应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响应供应商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③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 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5）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项目负责人与专职安全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响应）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响应）（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

（8）已领购本次磋商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 楼（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2 楼）

方式：现场购买或邮购（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500.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注：14时00分开始受理响应文件）

地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楼6号会议室（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2楼）（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亲自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其它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2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楼6号会议室（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2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1）供应商通过打开二维码链接填写相关信息及缴纳费用（复制网址<https://www.gmgitc.com/DocSaleNew/Weixin/Edit.aspx?BidCode=0724-2530Z1768619>至浏览器中打开）。

（2）国内供应商如选取“邮购”方式获取采购文件（加收50元邮费），采购代理机构将用航空快递及时寄去采购文件，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

（3）现场领取纸质采购文件地点：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楼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2楼

电话：020-37860590

联系人：林小姐

（4）电子版采购文件发送到供应商登记的邮箱。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华侨医院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613号

联系方式：万老师 020-386888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19楼

联系方式：020-37861059、378605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泽鑫、何达、邓冠崇

电话：020-37861059、37860558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州华侨医院）第三门诊万级净化手术室改造工程项目
2. 建设单位：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州华侨医院）
3. 项目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城市广场5楼
4.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二、工程内容

1. 工期要求：施工工期为 90 个日历天，工程的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及监理单位通知为准。若延误工期，每延误工期一天按工程项目结算总价的 0.1%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价 3%。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材料机具堆放、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施工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节点日期。成交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欢迎供应商在保证施工质量的前提下优化施工工期。若进行优化，请提交相应的缩短工期的方案。

2. 招标范围：因医院业务发展需要，采购人计划在城市广场5楼进行万级净化手术室改造。总面积约 426m²。本工程项目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建筑、装修装饰、电气、智能化、给排水、暖通、医气等（具体见施工图纸）。

★3. 最高限价：人民币 1993854.21 元。

本项目暂列金为 156004.56 元，安全生产措施为 37925.21 元，暂估价为 0 元。（暂列金、安全生产措施、暂估价未按本项规定的金额填写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单项工程名称	安全生产措施 (人民币/元)
土建和装修工程	6260.67
安装工程	31664.54
合计：	37925.21

4.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取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检测、包验收、包维保的方式承包该工程。

5. 报价形式：综合单价包干，报价包括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拆除、建筑垃圾外运、安装、施工、调试、试运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质量保证等。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资料进行报价。如工程量清单与设计施工图纸不符时，可以向采购人提出答疑要求。如供应商认为清单项对比采购人提供的图纸有漏项，应在磋商会议前书面提出澄清疑议，未提出则视为漏项均含在报价中，施工中不予签证。

6. 施工注意事项：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7. 成交供应商采购的主要设备、材料进场必须经过检验达标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进行安装。

8. 施工许可及验收办理

供应商应协助总包单位及采购人办理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所需的全部报建、报验手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确保工程合法合规进行。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许可证办理：供应商应配合总包单位及采购人向广州市越秀区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按规定办理小型工程备案等一切开工所需手续，并及时提供办理施工许可证所需的由供应商出具和准备的各类资质、人员证明、施工组织设计等文件。

（2）过程验收与专项验收：负责组织或配合总包单位进行工程过程中的各项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及专项验收，并取得相应的验收证明文件。

手术室工程完工后，需由供应商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公司参照《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7 完成各项指标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洁净度级别须达到Ⅲ级（一般洁净手术室）；空气洁净度 10000 级、静压差、换气次数、温湿度、噪声、最低照度、沉降细菌浓度等项目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申请验收，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

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检测公司资质需先报采购人审核确认后再由供应商委托检测。

所有施工内容竣工后，供应商需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公司完成空气质量检测。以上所有检测合格后方可申请验收。所有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总包单位或采购人如对检测结果有疑义，有权委托第三方权威机构再次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合格，费用由委托方承担；检测结果不合格，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立即整改至合格。

最终验收由采购人相关部门、监理、设计、施工单位四方共同确认。

(3) 竣工验收备案：工程竣工后，供应商必须配合总包单位及采购人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确保工程实体和竣工资料能够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联合验收，并配合采购人取得《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意见书》后，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以上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8. (1) 如成交供应商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承接本工程的，经采购人同意后，仅允许对医疗气体工程部分进行分包。医气工程部分承包的单位必须同时具备有效的：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2 级及以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安装 GC2 级及以上）；②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 如成交供应商以专业承包资质承接本工程的，不允许对专业工程进行分包。

★9. 供应商须承诺供货安装前提供本工程涉及的医疗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文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 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施工。

2. 在改造施工期间，不能影响医院的正常运作，有必要时需夜间施工。降低噪声，工程中加工的设备、零件需异地实施，现场组、拼装。

3. 成交供应商施工必须采取严格措施确保采购人医院人员及病人的安全，并不对病人进行滋扰。施工现场必须全封闭，必要时要进行围蔽以确保施工安全。

4. 成交供应商须安全文明施工，做好安全防范工作，施工期间一切施工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

5. 不提供办公场所及施工区域外材料的堆放地点。

6. 不提供食宿，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7. 施工期间必须保证院内施工区域的洁净卫生，当天建筑垃圾清理打扫干净，不得过夜。

8. 施工期间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如出现违规行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四、技术标准与验收

1. 本工程应遵循下列标准规范，若有最新版本出台则以其为准绳。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7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T 367-2012；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高效空气过滤器》GB/T 13554-2020；

《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GB50751-2020；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2019；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50034-2024；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综合布线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22；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2015；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20；

《洁净手术部通用技术要求》GB/T 42392-2023；

国家相关部委的其他相关规范与要求及地方相关规定与要求。

2. 本工程应符合下列验收标准：

工程必须通过成交供应商、监理人、采购人工程管理部门和使用部门共同验收，符合：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2010；

《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54-2005、GB55037-202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工业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35-2023；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23 ；

其他国家及地方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及标准要求，若有最新版本出台则以其为准绳。

五、材料要求

1. 供应商需承诺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和材料。

2. 供应商需要提供设备、材料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产品合格证书等证明文件。

3. 供应商所选用的设备、材料、辅料施工应符合国家、省有关建筑工程质量及环保标准。

4. 供应商所选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专业生产合格证和铭牌或试验证明，须经采购人同意方可使用。

各种零配件的质量、品牌，需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成交供应商如提供伪劣、假冒等不合格材料而导致的损失、事故及一切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赔偿采购人所有损失，并负责免费更换所有已施工的不合格材料。

5. 采购人保留对本工程使用之主要材料品质确认审查的权利及保留另行委托专业队伍对本工程进行独立检测的权利。

6. 采购人有权在产品档次相同的前提下更换品牌，成交供应商不得借此提出增加工程造价。

7. 主要设备材料品牌选用表

7.1 在施工中所选用的设备材料需按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选用的品牌进行采购。在实际施工中，如施工单位有充足的证据证明该产品无法满足本工程的质量要求或供货需要，应呈专题报告说明更换品牌的原因，获得采购人、设计、监理批准后，方可选用其他推荐品牌。

7.2 如使用响应文件选用品牌以外的产品，经上报更换品牌的原因获得采购人批准后，须再报采购人及监理重新定价，否则不予结算支付。更改品牌的原则为：性能应优于或等于原响应品牌，同时，价格低于或等于原中标品牌。（若供应商所选用主要设备和材料优于在《设备材料品牌选用参考表》推荐的主要设备、材料以外，中标后必须提供所选用主要设备和材料同等或优于《设备材料品牌选用参考表》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成交供应商所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采购人将有权不予接受。主要设备材料选用品牌可参考如下：

设备材料品牌选用参考表（或相当于）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型号等 特殊要 求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备注
一	土建和装修工程					
1	水泥	按图	华润	海螺	石井	
2	钢筋	按图	广钢	韶钢	鞍钢	
4	气密封手动门	按图、清 单	欧尼克	林森	霍曼	款式采购人选定
6	铝型材（铝合金门窗、 百叶窗、格栅窗等）	按图	坚美	亚铝	兴发	款式采购人选定
7	铝合金门窗 五金件	按图	合和	坚朗	盖泽	款式采购人选定
8	防火门	按图	蓝盾	国盾	白云南粤	与原走廊同款同色
9	地弹簧 闭门器	按图	坚朗	雅洁	英格索兰	款式采购人选定
10	门锁五金件	按图	固力	雅洁	汇泰龙	款式采购人选定
11	防水材料（卷材 涂料）	按图	东方雨虹	科顺	卓宝	
12	所有墙砖 地砖 楼梯砖	按图	东鹏	斯米克	诺贝尔	颜色采购人选定

	波打线 踢脚线					
13	所有墙面、地面石材、窗台板（加工厂）	按图	环球	康利	高时	颜色采购人选定
14	同质透心卷材	按图	阿姆斯壮健丽龙系列	得嘉	法国洁福野心系列	使用配套的收口材料
15	自流平、地胶胶水、界面剂	按图	美圣雅恒	得耐宝	蓝贯	颜色采购人选定
16	内墙涂料及配套腻子	按图	立邦净味 3 合 1 系列	多乐士家丽安净味系列	嘉宝莉高能系列	颜色采购人选定
17	轻钢龙骨（吊顶 墙面）	按图	可耐福优时	龙牌	广鑫源	
18	石膏板 硅酸钙板、矿棉板	按图	可耐福优时	龙牌	北新	
19	医疗专用电解钢板	按图	唯迪	林森	华翱	
20	电解钢板面漆	按图	宣伟（美国）	科洛德（加拿大）	创高（英国）	颜色采购人选定
21	手工玻镁岩棉夹芯彩钢板（面喷高氯化面漆）	按图	华翱	南方钢构	构想	颜色采购人选定
22	铝扣板天花	按图	欧陆	巴迪斯	乐思龙	颜色采购人选定
23	保温岩棉	按图	广东美乐斯	北京金隅	华美	款式采购人选定
24	医用隔帘	按图	湘隼阻燃	济缘	PIN1999	
25	防火涂料	按图	西卡	阿克苏	北京天宇	
26	SUS304 不锈钢板	按图	佛山海洋通	南海华狮龙	佛山澜石同韶达	
27	定制麻醉柜、器械柜、药品柜、书写台、双通柜等	按图	鹏驰	唯迪	铭铉	
28	阅片器	按图	唯迪	百朗	铭铉	
29	手术室集成中央控制面板	按图	雅坤	赛科	鹏驰	
30	瓷砖胶、美缝剂	按图	德高	梵高	立邦	
31	医疗专用传递窗	按图	中境	鹏驰	铭铉	
二	强电 弱电部分					
1	配电柜或配电箱体	按图	广州白云	中人	广东基业	
2	配电箱内元器件（塑壳微断开关）	按图	施耐德	ABB	正泰	
3	双电源转换开关 PC 级	按图	施耐德 WTC	ABB	西门子 3KC	
4	医用 IT 隔离供电系统（成套产品）	按图	本德尔	ABB	溯高美	
5	UPS 不间断电源主机/电池	按图	艾默生	伊顿	索克曼	

6	标志灯、指示灯	按图	欧普	三雄极光	亮美聚	
7	医用洁净 LED 密封灯具、光源	按图	欧普	三雄极光	亮美聚	
8	普通灯具、光源	按图	亮美聚	三雄极光	雷士	
9	开关面板、插座面板	按图	松本 (A6 B9 系列)	施耐德	ABB (德韵系列)	
10	网络电话插座 (带编码窗)	按图	康普	施耐德	一舟	
11	金属线槽、桥架	按图	番禺天虹	宏际	跨联	
12	电气配管 镀锌钢管	按图	番禺天虹	宏际	珠江镀锌钢管	
13	电缆 (含矿物电缆)、电线	按图	番禺	广州电缆厂	广东	
14	电缆铜接头	按图	南洋	远东	宝胜	
15	网络光纤交换机	按图	华三	华为	锐捷	与采购人现有系统匹配
16	综合布线 (包含且不限于网线、大对数电缆、光缆、面板、模块、配线架、跳线、接插件等)	按图	康普	施耐德	一舟	按采购人要求
17	门禁系统	按图	大华	西门子	海康威视	与采购人现有系统匹配
18	视频监控系统	按图	大华	华为	海康威视	与采购人现有系统匹配
19	监控级硬盘	按图	希捷	西数	三星	
20	医护对讲系统 (含软件)	按图	来邦	深圳鑫德亮	佛山飞星	与采购人现有系统匹配
21	液晶监视器	按图	三星	夏普	康佳	
三	给排水部分					
1	PP-R 给水管及管件	按图	联塑	顾地	中山环宇	
2	PVC 排水管及管件	按图	联塑	顾地	中山环宇	
3	不锈钢管	按图	成都共同	广东民生	深圳民乐	
4	抗震柔性接口排水铸铁管	按图	新兴	广州铸铁	鞍钢铸铁	
5	感应式水龙头、水龙头	按图	TOTO	美标	科勒	采购人选样
6	卫生间洁具	按图	TOTO	美标	科勒	采购人选样
7	通用阀门 (蝶阀、闸阀、截止阀、球阀、消声止回阀、Y 型过滤器、自动排气阀、减压阀等)	按图	天津天苏	广东永泉	塘沽	

8	铜阀、球阀	按图	塘沽	远大	埃美柯	
9	软管 角阀	按图	TOTO	九牧	科勒	
10	水表组	按图	广州自来水	广州柏诚智能	埃美柯	
11	地漏、清扫口等	按图	潜水艇	恒洁	九牧	
12	电热水器	按图	美的	海尔	史密斯	
13	玻璃纤维棉	按图	欧文斯科宁	上海平板	广州阿莱斯	
14	三人位刷手池、污洗池、洗手盆（不锈钢定制）	按图	中景	鹏驰	铭铉	
四	空调通风部分					
1	医疗专用净化空调机组	按图	清华同方	天加	申菱	
2	超静音排风机（洁净专用带中效过滤器）	按图	松下	洛森博格	绿岛风	
3	分体空调	按图	格力	松下	三菱	
4	层流天花	按图	铭铉	唯迪	鹏驰	
5	空气高效过滤器	按图	AAF	剑桥	清远华联达	
6	高效送风口	按图	AAF	剑桥	清远华联达	
7	送风口、回风口、排风口、排风百叶、散流器	按图	东莞飞达	清远华联达	广州耀安	
8	排气扇	按图	正野	飞利浦	绿岛风	
9	镀锌板风管	按图	鞍钢	宝钢	韶钢	
10	防火阀、排烟阀、静压箱、消声器、调节阀、止回阀	按图	广州耀安	东莞飞达	清远华联达	
12	耐火弹性柔性接口	按图	广州华侨	首都航天	上海松江	
13	加湿器器	按图	康迪	卡乐	阿姆斯壮	
14	冷媒铜管	按图	海亮	宏泰	华鸿	
15	弹簧减震器	按图	广州华侨	广州白云	河北亦辰	
16	UPVC 管	按图	联塑	顾地	中山环宇	
17	通用阀门（蝶、闸、截止、球、排气、止回阀、Y 型过滤器等）	按图	宁波埃美柯	广东永泉	塘沽	
18	电动调节阀	按图	皇家	搏力谋	西门子	
19	水质处理仪		洁禹通	嘉德清洋	海博	
20	温控开关	按图	霍尼韦尔	西门子	江森	

21	无缝钢管	按图	珠江钢管	广东华捷	金正阳	
22	热浸镀锌钢管	按图	珠江钢管	广东华捷	振鸿	
23	不锈钢波纹管	按图	上海松江	北京兴达	上海沪强	
24	橡塑保温材料	按图	华美	福乐斯	阿尔斯	
25	玻璃纤维棉	按图	欧文斯科宁	上海平板	广州阿莱斯	
26	橡胶软接	按图	上海松江	天津塘沽	上海冠龙	
27	恒温恒湿自控系统：电动比例微积分阀、传感器、执行机构、风量调节阀、压差开关等	按图	搏力谋	西门子	江森	
28	水泵	按图	威乐	格兰富	广一	
29	压力表、温度计	按图	欧文托普	广州格凌斯	红旗	
五	医气部分					
1	压力报警器	按图	捷工	捷锐	宇峰	
2	脱脂铜管（医疗专用）	按图	华鸿	海亮	宏泰	
3	铝合金设备带	按图	捷工	捷锐	蓝品质	采购人选样
4	医疗气体终端、终端箱	按图	捷工	捷锐	宇峰	全铜 国标
5	阀门箱、减压箱、	按图	捷工	捷锐	宇峰	
6	医用区域报警器	按图	捷工	捷锐	宇峰	
7	插座	按图	西门子	施耐德	ABB（德韵系列）	网插同弱电
8	铜阀门	按图	宁波埃美柯	塘沽	广东永泉	
9	氧气流量计（包含：阀门、传感器）	按图	捷工	捷锐	联邦医疗	
六	抗震支吊架					
1	抗震支吊架、支吊架	按图	深圳优力可	深圳置华	深圳瑞奇德	

说明：

1. 本工程由供应商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及施工工艺必须符合国家最新规范要求及设计技术指标要求，表中未列的所有设备、材料必须采用国优同类名牌产品的优等品系列。
2. 对于供应商采购的主要设备、材料（不含暂估价项目）必须按照本推荐品牌表作为报价的依据以及质量控制的标准。供应商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主要设备、材料须按本推荐品牌表以及施工合同规定的程序选用材料及设备品牌。若采用与之档次相当或更高档次的其它品牌，供应商须经采购人同意，且此材料替换不得影响清单单价。
3. 采购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变更推荐品牌，及变更供应商采购的主要设备、材料的范围。
4. 无论是否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参考品牌厂家的材料，供应商采购前，必须经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审批。
5. 主要材料设备需经考察确定的，经采购人组织设计、监理单位、供应商共同考察确认后，才能使用。其他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设备材料，须报采购人和监理单位确认。

6. 所有产品的规格、色彩、图案必须由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加工生产。非采购人要求变化的同种品牌、材质、尺寸的材料其它外观变化，不作为供应商调价的依据。

六、报价方式及签证方法

1. 供应商必须认可其报价以及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单价和合价的正确性和完备性。具有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填写单价与合价，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或合价的项目费用，则视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除合同中另有规定的以外，上述报价包括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包括提供有关货物、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以及需完成的工作），即为工程的正确施工、检测、维护、保养、完工和修补缺陷所需的全部过程，同时对所采用的主要材料需符合采购要求并提供材料检验报告。

2.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的方式。供应商所报出的单价包括完成该工程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以及在完成本工程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所有各种费用。

3. 因响应采购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及满足对工期要求而采取相应措施所增加的费用，由供应商在报价中考虑。

4.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编制依据：供应商根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有关文件及说明进行报价。

5. 变更签证：清单范围内的项目如仅工程量发生改变，则结算单价按报价时的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清单范围外的项目若清单内有类似项目的，按类似项目换算主材单价，其他费率不变；清单内没有或没有类似项目的，对综合价格中没有的主材参照市场价双方进行协商定价；如果执行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由成交供应商编制工料单价分析，报采购人确认方可作为结算依据；按以上规定得出的造价在税前下浮5%，作为变更工程的结算金额。

6. 项目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对清单计价表中综合单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若发现综合单价有异常报高，在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拟成交供应商对报价清单中单价明显不合理的清单单价进行调整。项目结算时，按调整后的清单单价进行结算。

七、工程款结算

1. 成交供应商经评审后的报价暂定为合同价。

2. 因工程变更、现场签证、施工图会审中允许调整造价的工程内容，必须得到采购人和现场监理工程师（如有）的书面确认或签证；由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中的要求编制变更部分的预算书，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审查，确定合同价款的增减，本工程调增价款在工程进度款中不予支付，仅在工程结算款中按实支付，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的除外。

3. 成交供应商承诺所报结算额与最终结算审核确认的金额审减额不超过5%（含5%），并按规定承担超过5%部分的结算审核咨询费，且需在签订合同时签订《竣工结算审核承诺书》（详见合同模板）

4. 本项目按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的方式进行结算。

5. 最终结算金额：当成交供应商有进行二次报价时， $(一次报价 - 最终报价) \div 一次报价$ 作为“下浮率”，经审计部门结算审核的结算书作为依据 $\times$ 下浮率即为最终结算金额。

★八、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并且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金额为中标价款的5%），预付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30%；

2. 完成工程量的预算金额占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的50%，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50%，预付款从当期应支付的进度款中扣回；

3. 完成工程量的预算金额占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的80%，支付至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65%；

4. 项目全部施工完成并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洁净度级别、静压差、换气次数、温湿度、噪声、最低照度、沉降细菌浓度等项目检测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80%；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

5. 供应商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经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采购人工程管理部门审核通过，支付至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85%；

6. 竣工结算报告经审计部门结算审核后支付至最终结算总价的97%（结算审减超过5%需扣除相应结算审减费用），水电费及成交供应商违约金应在最终结算总价中扣除；成交供应商也可提供最终结算总价3%的质量保函（即银行保函），按完整移交工程及竣工档案且不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的，采购人累计可支付至最终结算总价的100%，但不豁免成交供应商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保修责任。

7. 最终结算总价的3%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于质量保修期（二年）满后且无质量争议后一个月内付清；或于质量保修期（二年）满后且无质量争议后返还成交供应商最终结算总价3%的质量保函（即银行保函）。

九、工程保修服务

1. 本工程保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规定执行。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保修期限按《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的时间执行，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故障，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全部负责。

2. 提供详细的工程保修服务承诺书。

3. 本工程免费保修期按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内容。维修在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到现场，修复不超过2个工作日，费用由施工方负责。如果检修人员不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 设备安装期间应派合格的技术服务人员进行现场指导。

十、履约评价

采购人将按照附件2《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评价表》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评，采取日常巡查、竣工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考评周期为每月评价并进行通报，工程竣工后综合评价。

履约评价实行综合评分制，最高分为100分，最低为0分，并设有一票否决项目。履约评价分为三个等级：好：85分以上（含85分）；一般：60~84分（含60分）；差：60分以下。违反评价表中带*号的项目按一票否决直接评分为“0”，总体评价为差。

现场检查分指采购人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附表中所列出的问题，按附表的评分标准进行扣分。若一个月内现场检查扣分超过10分，则成交供应商竣工检查的评价等级最高定位一般。竣工检查分为竣工检查得分、竣工检查总得分。竣工检查总得分等于现场检查分与竣工检查分总和的平均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现场检查考评出现扣分项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或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限期改正，成交供应商拒不限期改正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采购人扣除成交供应商人民币5万元/次作为违约金。

现场检查考评为“差”的或累计两次现场检查考评为“一般”的，成交供应商承担一般违约责任，采购人扣除成交供应商人民币1万元/次作为违约金。竣工检查总得分等级为“好”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或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对扣分项限期改正。竣工检查总得分等级为“一般”的，成交供应商承担一般违约责任，，采购人扣除成交供应商人民币1万元作为违约金，并必须按照采购人或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对扣分项限期改正。竣工检查总得分等级为“差”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采购人扣除成交供应商人民币5万元作为违约金，并必须按照采购人或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对扣分项限期改正。成交供应商拒不限期改正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二次限期改正责任相当于一次一般违约责任，采购人扣除成交供应商人民币1万元作为违约金；三次一般违约责任相当于一次严重违约责任，采购人扣除成交供应商人民币5万元作为违约金。若四次限期整改，采购人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解除合同，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含另行发包的合同价差）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同时，并不免除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赔偿责任。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全称): 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州华侨医院)

供应商(全称): _____

为保证_____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均属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 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及卫生间防水、墙面防水等防水工程为 5 年;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为 2 年。;

4. 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5.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供应商在保修期内派驻一名施工员, 在收到供应商发出问题通知后,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派驻的施工员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后 4 小时内到位查勘, 并立即将查勘结果报告采购人, 修复不超过 2 个工作日。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采购人可以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保修期内发生的零部件、电子元器件和易损件等材料磨损、损坏、失效的情况, 供应商免费提供修理或更换服务, 并承担一切由此而引起的采购人损失(除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而造成的损坏)。

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 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供应商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4.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供应商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供应商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供应商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竣工结算总价款的 3%,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竣工结算总价款的 3%。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3、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84.3 条规定返还。

五、其他

1. 在竣工验收前, 供应商需对采购人进行专业设备进行全面培训, 保修期间及时提供合同货物使用和维护方面的最新技术信息和资料。

2. 在竣工验收前, 连同室内装修材料生产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交一份质量证书, 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各种材料的使用年限都必须符合合同条款和设计要求, 并确保所有材料不会出现缺陷、材料性能降低、结构损坏、表面退化、腐蚀变形和一切不符合本技术要求许可的缺陷。

3. 在保质期结束之前, 须由专业工程师和采购人代表对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任何缺陷必须由供应商负责修理, 并经采购人认可。在修理之后, 将缺陷成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内容报告采购人。完成上述工作的, 采购人应在收到供应商书面提请的质量保修期验收申请后的 28 天内组织验收, 供应商根据验收意见进行限期整改, 采购人于整改完毕后的 7 天内再次组织验收, 验收通过的, 由采购人签发质量保修期验收合格证书。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由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共同签署。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成交供应商名称：

建设规模（成交价）：

序号	评分项目	评价标准	评价基准分	履约情况	竣工检查分	现场检查分
1	合同签订情况	*另行签订与中标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违背的合同或补充协议	一票否决	是 () 否 ()		
2		签订的施工合同与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	5 分	是 () 否 ()		
3		依法及时签订合同	2 分	是 () 否 ()		
4	项目分包、转包情况	* (1) 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	一票否决	是 () 否 ()		
		* (2) 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一票否决	是 () 否 ()		
		* (3) 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	一票否决	是 () 否 ()		
5	人员情况	(1) 项目经理与合同约定一致	5 分	是 () 否 ()		
		(2) 项目经理到位率与合同约定一致	5 分	是 () 否 ()		
		(3) 项目经理按照合同约定签署技术经济文件	5 分	是 () 否 ()		
		(4) 项目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合同约定一致且到位	5 分	是 () 否 ()		
6	施工机械到位情况	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按照合同约定到位	5 分	是 () 否 ()		
7	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情况	安全文明施工费在财务账户中单独列项、专款专用	10 分	是 () 否 ()		
8	工程量情况	按照合同要求编制工程进度付款申请单	2 分	是 () 否 ()		
9	工程变更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价格调整申报	2 分	是 () 否 ()		
10	施工进度计划制定情况	按合同要求制定和修订施工进度计划	2 分	是 () 否 ()		
11	工期延误情况	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制定赶工措施	5 分	是 () 否 ()		
12	民工工资应急预案制定情况	建立民工工资或分包款应急预案	7 分	是 () 否 ()		
13	民工工资支付	未发生民工因被拖欠造成集访、群访或群体性事件	10 分	是 () 否 ()		

	情况					
14	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 (1)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一票否决	是 () 否 ()		
		(2) 建立施工合同管理制度, 明确合同管理机构 and 设置合同管理人员	2 分	是 () 否 ()		
		(3) 按规定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3 分	是 () 否 ()		
		(4) 按规定建立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实施方案	3 分	是 () 否 ()		
15	其他履约评价情况	(1) 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合同文件收发联络制度	2 分	是 () 否 ()		
		(2) 不存在提供虚假信息、隐瞒实情的现象	10 分	是 () 否 ()		
		(3) 不存在现场检查后拒不改正的现象	10 分	是 () 否 ()		

采购人(章):

监理人(章):

采购人代表(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附注: 本表中具体评价分值为: 好: 85 分以上(含 85 分); 一般: 60~84 分(含 60 分); 差: 60 分以下。
违反评价表中带*号的项目按一票否决直接评价为差。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州华侨医院。

2.2 “监管部门”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 “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3) 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了磋商文件。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报价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成交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成交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本项目类型为**工程招标**：

类 型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一次招标代理费最高限额	人民币 350 万元	人民币 300 万元	人民币 450 万元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项目成交金额为3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300-100）万元×0.7%=1.4万元

合计收费=1+1.4=2.4（万元）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以电汇方式缴纳，交费帐户为：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120905690610808

用途：“（项目编号）”成交费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设备参数及服务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磋商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磋商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6.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五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6.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五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若供应商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磋商且不会被扣除磋商保证金，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7.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的语言及计量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10. 响应文件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报价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0.2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3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报价

11.1 如磋商文件无特殊规定，报价以人民币填报。

11.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和《工程量清单》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报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

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导致报价无效。

11.3 《工程量清单》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报价应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磋商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中所列要求。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磋商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文件的各组成部分。

16. 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融资担保

16.1 磋商保证金

16.1.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1.2 磋商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和时间：

(1) 磋商保证金金额为 **¥30,000.00（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

(2) 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方式，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或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形式提交。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帐号：120905690610703

供应商须在汇款或转帐附言标注本次项目编号，同时详细填写附件《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将汇款底单复印件附在《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中，连同《报价一览表》一起密封在单独的报价信封内递交，以便办理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3) 保证金以到达上述保证金账户为准，供应商应按以上所述方式及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未能及时到帐的风险。

(4) 供应商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须于响应文件中提供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函样本格式参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一响应文件格式“2.3《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供应商提交担保函原件作为《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将担保函复印件连同《报价一览表》一起密封在单独的报价信封内递交。

16.1.3 凡未按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16.1.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磋商保证金以磋商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担保责任终止；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磋商保证金以磋商担保函形式提交的，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担保责任终止。从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6.1.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6.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由放弃成交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6.2 履约保证金

16.2.1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合同履行需要，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

16.2.2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可根据履行合同的实际需要，在以上范围内规定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或者银行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履约担

保函样本格式参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一响应文件格式附表。

16.2.3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采购合同主要义务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16.3 融资担保

16.3.1 融资担保，是指专业担保机构为成交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

16.3.2 成交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进行融资。

17. 磋商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法人证明及法人授权证明均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格式见附件）。

18.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加盖公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电子文件，供应商必须随响应文件同时提交一套全部响应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无病毒），电子文件必须装于独立的信封，信封上注明“电子文件”。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所有文件用 WORD 或 EXCEL 格式处理（资质文件及证书等可扫描以图片格式提交）。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与《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报价信封”字样。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所有信封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或签字。具体格式如下：

响应文件
收件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4 采购单位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接收响应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响应为无效响应，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单位。从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0.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评审

21. 评审方法

21.1 采用先磋商、后报价、再评分的评审方法。

22. 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2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只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磋商，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2.3 磋商小组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2.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5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评审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响应）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2024 年任意一年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以下①、②、③资质或具备④的资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①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级别资质； ②有效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级别资质； ③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2 级及以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安装 GC2 级及以上） ④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级别资质。
4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
5	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 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并提供承诺书，格式

	自拟。
6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项目负责人与专职安全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响应)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响应)(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
9	已领购本次磋商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10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http://www.ccc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
11	提供磋商函
12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3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保持有效
14	磋商保证金:满足磋商文件对磋商保证金的要求
15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16	(1)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2)报价为固定价且是唯一; (3)在响应有效期内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4)未超过最高限价。 注: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该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
17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3. 磋商, 比较和评价

23.1 磋商小组与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应围绕技术, 商务, 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磋商过程中, 评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 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23.2 磋商文件的修正: 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 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23.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4 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 否则磋商小组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后报价而不做推荐。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确定顺序排列, 综合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并编写评审报告。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 采购人可委托评审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 总得分相同情况下的排序方法: 总得分相同的响应文件, 以报价较低的排前; 总得分、报价均相同的响应文件, 以技术得分较高的排前; 总得分、报价与技术得分均相同, 以商务得分较高的排前; 如以上都相同的, 名次由评审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4.4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 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24.5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 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评审标准

2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技术、商务和价格三部份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评分。

（一）比较与评价

1. 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50.0 分
		商务部分 40.0 分
		报价得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对施工环境的了解及熟悉程度（10 分）	对项目及施工环境非常熟悉，透彻的了解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得 10 分； 对项目及施工环境较熟悉，较了解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得 7 分； 对项目及施工环境了解一般，对重点难点理解一般，得 3 分； 对项目及施工环境不了解，对重点难点理解较差，或不提供得 0 分。
	施工组织架构（10 分）	施工组织设计符合采购人的实际情况，方案先进、完整、具体、可行，得 10 分； 施工组织设计较符合采购人的实际情况，方案较完整、较具体、较可行，得 7 分； 施工组织设计基本符合采购人的实际情况，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施工组织设计不符合采购人的实际情况，方案不完整、不可行，或不提供得 0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10 分）	分项工程施工顺序和衔接安排得当，工期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工期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 10 分； 分项工程施工顺序和衔接安排较得当，工期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工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7 分； 分项工程施工顺序和衔接安排基本得当，工期进度计划安排基本满足要求，工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3 分； 分项工程施工顺序和衔接安排较差，或不提供得 0 分。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10 分）	措施周全、合理、可靠，管理制度完善，得 10 分； 措施较合理、可靠，管理制度较完善，得 7 分； 措施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管理制度基本完善，得 3 分； 措施不合理，不可行，管理制度不完善，或不提供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10 分）	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齐全、完全满足施工需要，主要机械设备进场计划与工期进度计划呼应；有明确的质量保证措施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能保证工程质量，得 10 分； 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较齐全、能满足施工需要，主要机械设备进场计划与工期进度计划基本呼应；质量保证措施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较明确，能保证工程质量，得 7 分； 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有缺漏、但通过相应措施基本能满足施工需要，有主要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有质量保证措施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基本能保证工程质量，得 3 分； 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不齐全、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或不提供得 0 分。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业绩（15 分）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同类项目业绩（指包含装修或修缮内容的施工业绩），每项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 注：须提交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资料等）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第三方评价（6 分）	供应商每提供以下一项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6 分，其余不得分。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 提供以上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并同时提供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 (http://cx.cnca.cn/) 最新状态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证书状态须为“有效”), 不提供或资料不齐全不得分。
	拟投入人员配备情况 (19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 1 人: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 得 8 分;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 得 4 分。 2、拟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 得 8 分;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 得 4 分。 3、拟派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各 1 人: 分别具有施工员证、质量员证、材料员证得 3 分; 其他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分为 19 分。 注: 需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及响应截止时间前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上述人员不得兼任。同一人获得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
价格部分	响应报价得分 (10 分)	价格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评审价) × 价格部分分值 最后磋商报价: 磋商后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 评审价: 对最后磋商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磋商基准价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2.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二)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综合得分 = 技术得分 + 商务得分 + 价格得分。磋商小组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 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 综合得分排名第三的为第三成交候选人。总得分相同情况下的排序方法:

总得分相同的响应文件, 以报价较低的排前;

总得分、报价均相同的响应文件, 以技术得分较高的排前;

总得分、报价与技术得分均相同, 以商务得分较高的排前;

如仍存在相同情况, 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供应商, 由评审委员会采用随机方式, 确定供应商的排序。注: 随机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操作步骤为: 由评审会对出现该情况的供应商进行编号, 然后通过摇珠机依次摇出供应商的排序。

八、质疑与处理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6.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26.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 (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 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各环节质疑时效的规定如下: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证明材料清单、证明文件及获取途径说明)。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5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9 楼 903 室

质疑接收部门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20-37860713/715（工作/接收时间：8：30-17：00）

质疑接收机构邮箱：guochunxi@ebidding.com

26.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九、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7. 合同的订立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若再次成交无效，可确定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7.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8. 合同的履行

28.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十、适用法律

29. 招标采购单位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29.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29.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9.1.2 符合享受本办法规定政策的情形：（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9.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9.1.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执行。

29.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29.1.6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9.1.7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29.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应主动予以回避,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29.3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 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州华侨医院）

工程地点: 广州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13 号

发 包 人: 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州华侨医院）

承 包 人: _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州华侨医院）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州华侨医院）

工程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城市广场 5 楼

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为准起计，至竣工验收完成。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件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四、质量标准

1.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要求为：合格。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进行工程验收。承包人外购的主要设备应详细说明规格、型号及生产厂家等有关情况。

竣工验收标准：工程竣工后，需由承包人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公司参照《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7 完成各项指标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洁净度级别、静压差、换气次数、温湿度、噪声、最低照度、沉降细菌浓度等项目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申请验收，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所有设备、材料必须有合格证或试验证明，所有设备和整机必须有专业生产合格证和铭牌，所有设备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安装。

3. 施工中工程质量不符合经确认的设计图纸和投标文件，或技术质量和材料品牌经发包人及现场监理人员核定质量不合格者，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停工和返工，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工期不予顺延。

4. 本工程保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执行。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保修期限按《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的时间执行，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故障，其费用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五、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___元。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为___元、暂列金额为___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广州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订、盖章后，于 即时 生效。

发 包 人：（公章）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13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38688601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高新支行

账 号：3602008109001755040

邮政编码：510630

电子邮箱：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

1.22.1 节点工期：指在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工程工期网络计划中载明的承包人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完成某一阶段或某一工序的承包天数。按工期网络计划的一般线路和关键线路分为：一般节点工期和关键节点工期。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 ☒ 文书
- ☒ 信件
- ☐ 电报
- ☒ 传真
- ☐ 电子邮件
- ☐ 其他： /

以上书面文件须经加盖公章或经授权印章后有效。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2.2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包括：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加盖双方公章的修正文件）；2. 本合同协议书；3. 发包人通知；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纪要；7. 投标文件；8. 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要求；9. 工程图纸；10. 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等。

5. 施工设计图纸

5.1 施工设计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 （1）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开工前 3 天
- （2）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贰套

6. 通讯联络

6.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 （1）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承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监理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造价咨询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2) 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

派人送交，签收时生效；

邮寄形式，送交邮寄之日生效（以邮戳为准）；

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后生效。

按照本条款，一方如改变通讯地址的，应于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如未能及时通知，对方按合同约定地址发出的通知、要求和承诺，对相对方有效，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7. 工程分包

7.2 本项目仅允许对医疗气体工程部分进行分包。医气工程部分承包的单位必须同时具备有效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含承压类设备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含工业管道安装（GC2 或以上）与有效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叁级及以上资质。

10.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10.2 承包人报价的限制

(1) 承包人的中标报价（合同价），已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工程承包范围及工期与质保期，并充分考虑到现场场地情况、施工界面的影响、市场风险后全部费用（包括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总和。

(2) 承包人的中标报价（合同价）已根据招标文件、招标阶段提供的图纸及相关资料规定的施工和责任范围、现场场地情况、施工界面、承包人自身的条件和能力，充分考虑招标图纸大包干、深化招标图纸设计及市场风险后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项目实施过程的风险后的报价。

(3) 承包人作为一个施工经验丰富的承包人，在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到本工程施工期、拆除工程的不可预见性，同时施工作业条件、各专业工程之间的相互影响与制约、气候及其他可能影响施工的因素，招标文件、招标阶段提供的图纸需由承包人深化设计以及施工现场现状情况、施工界面而引起的一切必要的施工组织、协调，相关应对措施等费用。承包人不得因其报价中未考虑的因素或考虑误差造成投入加大或费用增加而向发包人提出价格变更，发包人对此类变更要求将不予采纳。

(4) 本合同价款包括了深化设计、所有货物（含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器具）的制造或采购、工厂检验、包装、运输装卸、仓储保管、见证取样送检、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包括质保期保障、以及相关税费等的全部费用。

(5) 合同价格亦已包括中国国外直接进口的（非中国国内采购的）到岸价物料在中国的海关进口税、增值税、销售税、公司所得税及地方税，亦已包括办理中国国外货物进口的许可证申请及海关进口清关及商检手续及费用（如有）。

13. 交通运输

13.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由承包人协调，发包人批准。

14.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2 (1) 专项批准事件的监理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按监理合同执行

(2) 专项批准事件的造价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按造价咨询合同执行

(3) 专项批准事件的建筑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由发包人自定
审批流程按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

15. 专利技术

15.3 版权和知识产权

(1)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创意及作品、软件等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归发包人所有。

(2) 创意及作品、软件等技术资料作品使用权及权利保护

发包人因正常使用承包人的创意及作品、软件等技术资料造成对专利、著作权、注册商标或其他任何知识产权的侵权，从而导致被采取行动或索赔，承包人应予全额赔偿，同时承包人将及时采取以下措施：

A. 为发包人及其客户争得按当前方式继续使用的创意及作品、软件等技术资料的权利；

B. 替换或修改的创意及作品、软件等技术资料以使其不再导致任何侵权，同时保证替换或修改过的装饰装修至少应保持与原装饰装修相当的功能；

C. 平息有关的索赔及诉讼并支付相关所需赔偿及诉讼费用。

D. 承包人保证发包人根据本合同合法使用本工程的创意及作品、软件等技术资料作品（包括但不限于美术作品），其所有权在用于本合同工程后归发包人所有。其所有权的变更，由承包人在工程交付使用前一并移交给发包人。

E. 如果有人提出法律诉讼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发包人使用合同作品或创意侵权，承包人同意赔偿发包人就此所承担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终审判决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F.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法院或行政机关禁止发包人继续使用本工程的部分或全部，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a. 使发包人重新获得使用上述创意及作品的权利；

b. 更换或改造上述创意及作品，使发包人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上述创意及作品。但承包人同时保证更换或改造过的合同创意及作品至少应保持与原合同创意及作品相当的功能和风格；

c. 如果此类补救不合理、不经济或存在法律风险，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并可要求承包人退还已支付款项及利息；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进行索赔的权利。

19. 发包人

19.2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工作、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
时间：开工前。
-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开工前 3 天内，接至施
工现场 50 米范围内；若发包人无法为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
接驳口，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设表计量水电费，线路接驳所产生费用按现
场实际发生进行签证，并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承包人因本项目所产生的用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未设表计量的，发包
人按定额消耗量及价目表价格进行计费；设表计量的，发包人按水、电表用
量及实际单价计费，水电费在施工结算款中扣除。
- (3) 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无。
- (4)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由承包人书面申请批准后三日内提供。
-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发包人应配合
承包人的工作。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及承包人按照相关规定各自负责。
- (6) 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三天，交验后由承包人核定。
- (7) 提供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开工前 10 天内。
-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开工前三天由监理组织。
-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
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施工中对涉及的现有建筑物、
构筑物、道路、线杆、地下管线、古树名木等，发包人要以书面明确的告知
承包人并提供地下管线图，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保护、防护措施（所产生费
用按现场实际发生进行签证，并作为工程结算依据），若承包人对上述设施
造成破坏的，则根据责任分析，由双方分别承担。如需拆除沿途有关建（构）
筑物或设施，应先将情况报送发包人，并与相关单位进行协调并得到同意后
方可进行。

1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之日。

19.4 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1）工程价款支付期限

☒ 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期限支付。

☐ 其他：

（2）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账号转账，或

☒支票

☐其他方式

19.5 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1) 工程价款支付期限

☐ 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期限支付。

■ 其他：

1. 合同签订后并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金额为中标价款的 5%），预付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30%；

2. 完成工程量的预算金额占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的 80%，支付至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65%，预付款从当期应支付的进度款中扣回；

3. 项目全部施工完成并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洁净度级别、静压差、换气次数、温湿度、噪声、最低照度、沉降细菌浓度等项目检测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80%；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

4. 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经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85%；

5. 竣工结算报告经审计部门结算审核后支付至最终结算总价的 97%（结算审减超过 5%需扣除相应结算审减费用），水电费及承包人违约金应在最终结算总价款中扣除；承包人也可提供最终结算总价 3%的质量保函（即银行保函），按完整移交工程及竣工档案且不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的，发包人累计可支付至最终结算的 100%，但不豁免承包人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保修责任。

6. 最终结算总价的 3%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于质量保修期（二年）满后且无质量争议后一个月内付清；或于质量保修期（二年）满后且无质量争议后返还承包人最终结算总价 3%的质量保函（即银行保函）。

20. 承包人

20.2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必须全额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建设，不得挪作他用。

(2) 办理需由发包人办理的各项报建报验，按照《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穗建规字〔2019〕4 号），协助发包人向项目所在地的街道办进行备案，取得《广州市临时性建筑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证明书》以及施工许可、余泥排放及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等

手续，发包人给予配合；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无条件配合其他承包人的进场工作，在保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不得无理阻挠。否则，按承包人违约处理，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含本合同承包人之外第三方向发包人索赔），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按本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8%向承包人计收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

(4) 承包人负责办理承包范围内的环保、卫生防疫等专项工程的验收手续。

20.3 承包人实施工作：

(1) 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会审及交底工作，及时指出图纸中有任何不符合施工常规或惯例之处，有预见性的发现和指正设计缺陷和错误，应提出能实质性地节约资金和缩短工期的建议和措施，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项目部管理人员须参加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监理例会，由于工地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有义务进行协调解决，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现场总协调做出的决定。

(2) 本合同承包范围内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现场材料、已完工程、设施设备被盗或毁损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3) 承包人、发包人、监理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明确承包人与其他承包人结合部位界限和衔接工序及各自的职责范畴，切实使得各衔接节点各自职责明确，工序合理。

(4) 承包人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国家及地区有关工程施工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施工中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材料堆放有序。承包人不按文明施工要求和规定进行施工，在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通知 7 日内，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整改，如承包人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应付的工程款中或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内直接抵扣，承包人并承担违约责任。

(5) 承包人自备发电机及蓄水池，遇停电、停水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因停水、停电不超过 8 小时影响施工的，承包人不得以此向发包人申请工期顺延；因停水、停电超过 8 小时影响施工的，承包人可以向发包人申请工期顺延。

(6) 工程竣工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做好已完工程保护工作，发包人对已完工程保护有特殊要求的，应按发包人要求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经发包人、承包人、设计人、监理人验收合格后移交给承包人的，由承包人负责保护。由承包人负责保护的已完工程发生损坏、失窃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7) 承包人必须书面承诺承担合同约定内容的所有责任，包括安全、环保、治安、交通、排污、夜间施工影响等以及工程所在地的政府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暂行规定的全部责任。

(8) 承包人在开工前 3 天提供工料机分析表及主材价格表（纸质 6 份并加盖公章及电子文档 1 份）。

(9) 须在开工前 15 天内提交施工进度计划及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经监理确认。

(10) 工期____个日历天（已包含刮风下雨、停水停电（不超过 8 小时）等不利因素，除不可抗力外），为保证按期完成合同约定内容，承包人须在开工前 3 天内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供工期保证专项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分阶段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与其他专项承包人的进度在总工程进度计划安排如何衔接，施工过程中节假日如何安排等具体措施。

(11) 承包人负责办理工人平安卡并执行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其他管理规定，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应确保工人工资的及时支付，如不及时支付引发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能及时如实支付工人工资的，发包人有权在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下直接向工人发放工资，并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2) 新增及变更工程内容，须纳入承包人管理范围，并按合同通用条款 56.1.56.3 条款执行，承包人不得以费用双方未确定或资源受限为理由，不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指令进行施工，在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通知 7 日内，承包人未按要求进行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委托第三方进行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应付的工程款中或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内直接抵扣。同时承包人需承担违约责任，每次按 5000 元处罚违约金，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3) 承包人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68.1 条“关于合同价款的约定”的要求，无条件向其他承包人提供：1. 配合协调发包人的工程分包和采购材料所需费用；2. 对分包单位的管理、协调和施工预留预埋工作、交叉施工，各分包单位的矛盾协调解决等；3. 施工现场的水电设施、管线敷设的摊销费用（分包单位需自行支付所用水电费用）；4. 共用水平、垂直运输设备、加压设备的使用、折旧、维修费用（分包单位需大型或特殊装置及机械时，需分包单位自行解决）；5. 提供工地内的现成的办公、住宿、库存场地，并负责看管分包单位的材料、机具设备；6. 负责清理分包单位的工程废料；7. 提供标高、定位基本点、线等配合协调及最后工程竣工验收组织、竣工资料的归档、备案等其他需发包人配合协调的相关工作，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14) 承包人须提前进入施工现场，做好施工准备工作，人员误工费、设备闲置等费用已考虑在合同价款中。

(15)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过工程现场现有及以后的场地、路面情况，充分考虑材料及设备可能出现二次运输费用的发生，以上所有费用已考虑及包括在投标报价（合同价）内。

(16) 承包人应及时就所了解的未来可能对工作造成不利影响、增加工程投资、延误工期的事件或情况，通知发包人，并应将其在以往类似项目中所了解的需要办理的任何手续情况告知发包人，以免发包人遗漏或延误有关手续而影响工程进度。

(17)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进行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技术谈判、设备清单确认、出厂检验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持，负责提出主要材料技术规范资料、主要材料合同的主要附件，提供材料（设备）验收指标。并对项目范围内的技术问题承担主要责任，提供技术支持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费用中，不再另取费用。

(18) 承包人必须按照城市建设档案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同时要满足当地有关部门的备案要求。

(19)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90 天内，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档案部门要求，按规格编制成册的完整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六份和电子文档（原稿或扫描件）一份，经监理方审核签收后由承包人提交发包人归档并同时取得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合同价中已经包含了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编制费用。

20.4 承包人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安排

(1) 承包人于开工前 15 日内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动态劳动力安排计划，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设备，材料等供应进场计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承包人须保证执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中各级管理人员和所使用的机械设备的标准与数量不得低于其投标文件的标准与数量，否则，按承包人违约处理。逾期不提交的，每逾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违约金，因此影响工程施工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属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措施，所增加的人工、材料、机械等措施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 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度是否顺利的, 发包人可拒付部分工程进度款, 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 发包人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内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承包人修改后再行提交审核。发包人、监理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可行性的确认, 并不是对所涉费用的确认, 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承担的责任。

(5) 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因特殊原因需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 应当提前 7 天提出申请, 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允许机械、设备调整的原则为: 所调整机械、设备, 规格、标准只能比原计划提高, 不能降低; 数量原则上不允许减少, 如确因更换先进设备提高了工效, 可考虑在总工作能力不降低的前提下同意调整。未经发包人许可, 承包人开工后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在计划使用期间撤出现场。若施工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的情况, 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修复或更换。

(6) 因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情况变化造成工程内容、工程量变化, 须调整机械、设备的规格、数量的, 承包人须在变更或变化确定后 3 天内, 提出完整的更新施工方案和资源投入计划, 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20.4.1 承包人完成设计的约定

(1) 承包人负责本工程的审核图纸工作。

通过现场踏勘、编制测量报告、图纸会审等手段理解、建议深化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非承包人设计资质范围的施工图设计, 对该部分施工图设计审核负责 (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发包人组织施工图会审)。

(2) 承包人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资料, 承包人对上述资料 and 文件负有保密责任, 如有发生, 发包人有权索赔。

(3)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和设计人, 做好与发包人、监理方、设计人及其他各方的协调工作。

(4)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对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要求, 由设计人根据设计变更要求进行变更设计, 发包人于监理人审核确认后, 承包人照此实施。

20.6 承包人避免施工损害他人利益

(1) 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不可避免的干扰, 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 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

(2) 承包人应当清楚并充分预计到在施工现场等工作的各种困难及其对工程进展

的不利影响，甚至是严重影响。对此，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并尽量创造各种条件和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以确保工程顺利推进及工期目标的实现。这种困难或影响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工期目标未能实现的责任，并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各种费用。

(3) 承包人应负责协调施工期间外界的各种干扰，协调不果，方可书面要求发包人出面协调。

(4) 发包人将在承包人的配合下，充分运用自己对各方面的影响力，尽可能地将外界对工程的干扰减少到最低程度。这种协调并不解除承包人的各项责任与义务。

20.7 承包人未尽义务的责任

(1) 在发包人组织初步验收前的预检时，承包人应提供齐全的竣工资料给发包人进行审核，审核不能通过，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否则，按承包人违约处理，并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66.2 款承担一般违约责任。竣工资料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才能提出初步验收，在初步验收时竣工资料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按合同价款的 1% 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90 天内，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档案部门及土建承包人要求，按规格编制成册的、真实的、完整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包括书面文档和电子文档），经监理方审核签收后由承包人提交发包人归档并同时提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如承包人如未按规定时间将竣工资料交给发包人，则每延迟一天，发包人按结算价款的 1% 向承包人计收违约金。

(2) 承包人于开工前 15 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专项方案和安全施工专项方案）和进度计划给发包人和监理公司审核并按发包人和监理公司审核同意后的方案执行（标准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所作承诺），若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专项方案和安全施工专项方案）需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的，还须同时满足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若发包人和监理公司为满足本工程需要而对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专项方案和安全施工专项方案）和进度计划进行的深化和采取的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若承包人有异议拒不执行，则发包人按承包人违约处理并有权单方取消合同，另行选择承包人。

(3) 为确保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提高工作效率，发包人依据有关规范、流程和承包人的施工组织方案对承包人的管理工作制定相应的考评办法和规定，

(4) 因本工程承包人延误工期或本工程承包人拒不向其他施工承包人提供施工

中的配合、协调及最后工程竣工验收组织、竣工资料的归档、备案等而造成其他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索赔的，一切索赔责任由本工程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不得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如果承包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造成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垫付工人工资，则发包人有权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得到补偿：

1) 在结算款中扣除。承包人对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且纳入承包人总承包管理的其他承包人拖欠、克扣劳动者工资不承担连带责任。

2) 选择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作为担保；

(6)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施工准备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另行确定承包人。

(7) 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对现有成品或半成品造成破坏，承包人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带来的相关损失。

(8) 开工令签发后十天内，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相关人员及设备不进场或没按开工令要求开工的，按承包人违约处理，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的相关约定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确定承包人。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内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21.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变更

21.2 承包人代表任命和变更

承包人驻现场负责人到岗率须达到 100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专职人员等必须全员到岗。发包人制作签到表，由施工监理对上述人员到岗情况每月进行考核（按承包人施工工日进行考核）。如果上述人员无故缺勤的，每人缺勤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一个月内缺勤达七天，发包人有权将责令承包人更换，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上述人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到岗的，提出书面说明经发包人同意后，予以请假。

承包人现场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每次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到工地或不能参加例会，应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请假并在获得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序号	职务	姓名	联系方式

22. 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 () 为发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

1) 代表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监督, 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或施工进度不符合要求的, 现场代表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整改措施;

2) 发包人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 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 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并重新委派, 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承包人;

3) 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及签证须由其本人签字并加盖印章 (仅有本人签字未有印章的, 发包人追认, 则对发包人有效, 发包人不予追认的, 对发包人不具有效力), 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现场代表 (或合同约定签收人), 承包人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当承包人代表不在施工现场时, 发包人可要求属于承包人其它管理人员代签, 签字后即可视为承包人代表已签收。

23. 监理工程师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 监理单位

(2) 任命 () 为监理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23.3 (12)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①发布停工令、复工令; ②设计变更涉及工程投资或承包合同造价的变化; ③索赔的支付 (包括工期索赔); ④涉及改变原设计意图的补充图纸和指标等。

24. 造价工程师

24.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 造价咨询单位:

(2) 任命 () 为造价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24.3 (7)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造价工程师发出的指令、费用索赔、批准的工程变更和工程款支付须经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方可生效，同时将指令、批准的费用索赔、工程变更和工程款支付证书抄送发包人代表。

25. 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任命 () 为承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26. 指定分包人

26.1 事先指定的分包人及有关规定： /

28. 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款的 5 % (大写) (小写) ¥ (小写) ¥ 元。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3) 履约担保形式：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向发包人出具由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28.2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发包人在履约担保有效期满，即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无争议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否则进行抵扣。

28.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

(1) 支付担保的金额：无。

30. 承包人风险

30.2. 承包人风险

(1) 因承包人工程进度滞后造成其他承包人工期延误的，引发其他承包人向发包人索赔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承包人应当承担该赔偿责任。

(2) 工程未在合同约定工期（含签证顺延工期）内竣工的，承包人按 66.2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3) 因工程逾期竣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损失。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提前终止合同的，承包人须在发包人终止合同之日起10日内撤出施工现场的所有机械、材料、人员，并向发包人移交施工资料。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的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发包人另行发包增加的费用及成本等。承包人未按约定撤出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将机械、材料清理出施工现场，由此产生的费用、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承包人已完工程的工程款。

32. 保险

32.1 发包人办理保险：无。

32.4 未按规定投保的补救：无。

32.8 担保内容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无。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

33.3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

(1) 承包人于合同签订后15日内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计划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项目工程是群体工程的，应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以及各单位工程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计划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当载明如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合同执行总体进度计划；
- 2) 劳动力投放计划；
- 3) 设计及设计联络进度计划；
- 4) 设备和材料订购计划
- 5)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工程材料（设备）和物料进场计划、施工人员进场计划等；
- 6) 安装及调试计划；
- 7) 完工测试和初步验收进度计划；
- 8) 试运行的进度计划
- 9) 技术文件交付进度计划；
- 10) 培训进度计划；
- 11)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
- 1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13) 季节性施工措施；
- 14) 保证工期、质量的措施；
- 15) 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 16) 妥善处理与相邻施工地作业现场关系的措施；
- 17) 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管理方案、配合措施。

承包人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应全面详实，且应针对工程的全部或分项施工作业和特点提出施工方法、施工穿插顺序及时间安排，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相应的工程量、资金使用计划、人机组织及材料消耗量。

(2) 施工总进度计划经发包人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后，承包人按审定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要求施工。

(3) 每月 25 日之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本月实际工程量完成月报表》，同时报送本月的施工进度总结和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交导致发包人不能审核已完工程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当期进度款。

(4) 如承包人认为发生了可顺延工期情形的，承包人必须于工期延误情形发生后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顺延工期申请，经发包人签证后按发包人签证的工期顺延。承包人逾期未申请顺延工期的，视为工期不受影响，工期不予顺延。

33.4 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的处理

(1) 工程实际进度未达到分部分项进度计划工程量的 80 %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范围内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其他承包人，承包人不得干扰其他承包人进场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费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承包人已完工程的工程款。

(2) 承包人进度工程量未达到进度计划工程量的 80%以上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发包人终止合同的，承包人须在 10 日内撤出施工现场的所有机械、材料、人员，并向发包人移交施工资料。承包人未按约定撤出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将机械、材料清理出施工现场，由此产生的费用、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承包人已完工程的工程款。

38.3 延迟竣工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实际竣工日期迟于计划竣工日期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延误的工期，并顺延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竣工日期迟于计划竣工日期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66.2 条规定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

39.2 提前竣工天数的计算：

无。

42. 质量目标

42.1 约定工程质量标准：本合同工程质量为合格，验收时需一次性通过验收，否则承包人除按要求进行整改直至通过验收外，需按工程结算价款的 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如竣工验收时工程未达到合格标准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限定期限内无条件整改至合格，发包人再另按工程结算价款的 2%向承包人计收违约金。承包人不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整改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工程维修责任。

42.4 工程质量有争议的处理

(1)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责任分别承担。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选择检测机构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发包人有单方选择检测机构的权利，检测结果对承包人有约束力。

(2) 隐蔽工程验收前，承包人必须提交隐蔽工程验收的必要资料，经监理人、设计人共同现场验收后填写；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与本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的相关的施工技术资料并经验收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对需验收而未验收就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承包人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3) 有防水要求的地方，均应进行防水试验，并通过验收；未进行防水验收即进入下一道工序的，除补充进行验收外，且承包人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4) 如工程有试车的，由承包人组织试车，所有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1 发包人鼓励质量创优

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加强合同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管理，鼓励承包人实施合同工程质量创优。对于合同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5. 安全文明施工

45.1 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施工设备、与其他专业承包单位配合不能很好满足实际施工的需要，现场文明、安全施

工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时，安全措施及安全监管不到位，发包人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承包人必须接受，如措施不力，将视作承包人违约，每次处以 3000 元的违约赔偿，并责令整改，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承包人已完工程的工程款。

(2) 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人员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须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3) 承包人由于违反安全操作规范，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和罚款等，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4) 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视情节严重程度进行处罚。

(5)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的安全施工状况进行检查，发现有违反安全施工情况的，有权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须按要求进行整改；若承包人未按要求进行整改，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按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6) 合同签订时，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和《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作为本合同附件。

(7)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广州市安全与文明施工的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承包人未按广州市安全与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视情节扣除造价中部分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费用。

45.3 承包人责任

(1) 工人的意外事故或伤害。对于承包人所雇用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对于这类伤亡或损失，发包人不负责，不承担涉及这类伤亡或损失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它费用。

承包人的所有施工人员及管理人员在本工程管理范围外所发生的安全事故或其他纠纷，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5.5 治安管理：承包人对施工范围内整个场地的设施、人员、设备、原材料等的治安管理负全责。

45.6 承包人应在颁发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的10天内，清理现场，运走全部施工机械、剩余材料和垃圾，保持施工场地和合同工程的清洁整齐。否则，发包人有权将其清理出施工现场，由此产生的费用、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6. 测量放线

46.1 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时间：施工前一天。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按相关标准及规范实施。并由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承担由于监理工程师书面提供的数据错误导致的误差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4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约定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当发生设计变更时，如双方对变更的主材价格有争议则可进行协商。如协商不成，该部分主材可采用甲供方式，即由供应商供货至工地现场，承包人在工地现场验收。此供货单位即视作承包人本身的供货单位。供货单位选定后，承包人须马上展开计量及采购工作，承包人并不能因此种原因拖延工程进度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符合标书要求。

（2）发包人应保证提供本项目全部同类材料/设施品质的一致性。

48.2 发包人交货日期的要求

承包人应在下列约定的期限向发包人申报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采购计划，该计划应包括材料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进场时间等：

（1）发包人需要通过招投标程序采购的，应提前 30 日；

（2）其他材料设备，应在每月 25 日前申报下月供应计划。

48.5 承包人保管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到货后，承包人应参与验收并负责保管。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及供应商相关人员，根据采购合同及送货单对到货的材料设备进行验收，主要核对：数量、规格型号、产地、质量等级、尺寸、颜色、铭牌参数、包装及标识完整、完好程度、交货资料，各方签字确认货物符合要求，并按照规定完成抽样检测后即表示交货验收完成，验收完成后由承包人无偿保管，并承担保管责任。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需由其他专业单位安装的，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要求为安装单位提供安装条件。

4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采购的材料需确保符合质量要求，且需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合格证），发包人可对其材料进行抽检，如抽检合格所涉及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抽检不合格所涉及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5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55. 工程试车

55.1 是否需要试车：是。

56. 工程变更

56.4 承包人提出合理建议应得的奖励：无。

57. 竣工验收条件

57.1 竣工验收条件：

(1) 工程验收前 10 日，承包人须将本工程范围内所有设施设备、设备基础、临时用房、硬化地坪、建筑垃圾、剩余建筑材料等全部拆除、清理出场，并撤出所有施工人员，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及时清理的，发包人有权代为拆除、清理，所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具体工程量及费用由监理签证为准。

(2) 工程竣工验收前 10 日，承包人须将场地恢复至规定标高，并承担相应费用，逾期不恢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恢复，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具体工程量及费用由监理签证为准。

(3)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同时根据国家与工程所在地的相关档案管理规定及备案要求，由承包人按省、市质安、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规格编制成册，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 四套。竣工资料的编制费由承包人承担。

(4)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验收资料后，认为工程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或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不完整的，有权不组织竣工验收，直至工程符合工程竣工验收条件或竣工验收资料完整，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工程验收时，竣工验收资料尚不完整，或不完全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工程即使通过竣工验收，承包人仍应按要求提交完整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58. 竣工验收

58.3 组织验收和确认：

经监理工程师按照第 58.2 款规定核查合同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发包人应

在收到监理工程师书面提请后的 28 天内按照国家或行业、省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和施工设计图纸完成合同工程验收，并在验收单位或验收人员出具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58.8 接收工程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承包人须无条件向发包人移交全部工程，逾期移交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 0.1%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3%。同时，承包人移交所有工程之前，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2)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继续提交竣工验收时尚未提交的符合要求的竣工验收资料，承包人不在指定期限内配合发包人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或不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验收资料的，每逾期一日，按结算款的 1%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58.9 竣工日期的写明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的，以竣工验收报告批准的日期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工程经整改后验收通过的，以整改后通过验收之日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8.10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

☒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本款不适用。

☐ 合同工程有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各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范围、计划竣工时间如下：

- (1) _____（工程名称）工程，计划竣工时间为_____，其范围包括：
- (2) _____（工程名称）工程，计划竣工时间为_____，其范围包括：

5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6 缺陷责任期的约定：详见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59.8 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计算：详见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61. 工程量

61.1 清单工程量包括的工作内容：已经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个子项描述中，其中未尽工序和材料含在的“其它”项目中，承包人已结合图纸综合考虑完成该清单子项所有的工作内容进行综合分析报价。

62. 工程计量与计价

62.1工程计量和计价的依据：如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没有规定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的，如上述相关定额仍没有相应子目的，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现行计量规则和现行计价办法、合同签订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参照定额中相邻、相近的项目（子目），提出变更工程单价，并须附上该项目（子目）工、料分析表，承包人提出的变更工程单价按发包人审计部门审定后的单价结算，并按经评审后最终报价与一次报价的比例计算下浮率后下浮，本项目下浮率为_____。

变更部分的材料（设备）的单价由承包人在接到变更通知后3天内依据合同专用条款第72条完成报价（承包人的报价不得高于当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颁布的合同签订期间《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的材料综合单价），经发包人、造价咨询单位参考省市同期相关材料综合单价，或经市场询价合理确定材料单价交承包人确认。承包人并不能因此种原因拖延工程进度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本合同及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文件资料要求。

6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

☒ 没约定提前竣工，本款不适用。

66.2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

每逾期一日，承包人需按结算价款的0.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3%。

67. 工程优质奖

67.1 优质优价奖的约定：

无，本款不适用。

67.2 优质优价奖的计提与支付：

无。

68. 合同价款约定与调整

68.1 合同价款的约定：

（1）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制定投标报价（合同价），若清单描述与图纸不符时以标准高的为准；计价标准按照承包人报价表中投标报价的标准不得调整。清单项目特征中未尽的工程内容，被视为已含在完成该项目所需的工作内容中。

（2）合同价款中所包含的下列费用为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a. 材料进场检测费：建筑材料进场发生的所有检测费和验收检测等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列入投标报价中，所报费用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作调整。如发包人提出复检，复检合格所涉及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复检不合格所涉及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b. 施工过程中的试验检验和验收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列入投标报价中，所报费用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c. 包含与施工图不符的所有拆除工程及由此产生的余泥清运在内的措施项目费作为合价包干项目，在整个施工期内和工程结算时不随工程量增加和工程变更作调整。

d. 预算包干费包括但不限于：因地形影响造成的材料和机具二次运输；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窗框安装、固定家具安装后的与墙体的补洞和防水工料费；工程成品、半成品的保护、照顾费；施工中的临时停电停水的应急措施、施工中排水降水等。其他未包含的内容已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其他费用中。

(3) 安全生产措施费，费率固定。

(4) 总包服务费包含在合同价中，总包管理服务包括：

a. 为发包人另行依法发包设备安装工程、智能化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提供服务并配合其预埋及施工。包括负责如下工作及承担如下责任：场地租赁、总平面布置管理，现场的保安、、环保、文明安全施工，协调管理，质量资料汇总整理，外墙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建筑标高、水平基准点、轴线，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对专业工程施工安全性、可行性检查负责，对工程质量督促检查、验收、竣工资料归档，配合本工程所有系统和设备的联动调试及联合试车等有关配合工作及管理责任等。

b. 负责整个工程项目的场地清理及定期垃圾外运。

c. 负责提供临时设施场地，为发包人依法发包的各专业工程提供驻场的住宿、食堂、澡堂、厕所等临时生活设施安排、使用和协调管理。

d. 负责发包人依法发包的各专业工程的施工人员居住证、工作证等有关证件的协调、统筹办理工作。

e. 负责发包人依法发包的各专业工程涉及与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协调、联系和对外关系等事宜的处理；负责与本工程施工相关协调和联系等。

f. 配合发包人依法发包的各专业工程的招标和合同签订工作。

g. 工程总包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总包服务费：0 万元，实行总价包干。

(5) 关于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而预留的金额，为工程蓄备

金，属发包人所有，可能不动用。暂列金额按 ¥ _____ 元计。

(6) 关于材料购置费：是为发包人自行购置材料预留的费用。

(7) 关于零星工作项目费：是指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暂估的零星工作费用，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结算时不作调整，并按经评审后最终投标报价与初始投标报价的比例计算下浮率后进行下浮结算，本项目下浮率为 _____。

68.2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 工程量的偏差；
- ☐ 工程变更；
- ☐ 物价及后继法律法规的变化；
- ☐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 ☐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调整；

■ 其他调整因素：结算时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的方式。最终结算总价=（一次报价-最终报价）÷一次报价*经审核确认的结算价，本项目下浮率为 _____。

69. 后续法律法规变化事件

69.1 后续法律法规变化的价款调整

无。

70、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70.2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招标用施工设计图纸与工程量清单对应的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以标准高的为准。工程量清单中每项项目特征中均有“其它（他）”项描述，是完成该项工程未尽的所有事宜，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予签证。

72. 工程变更事件

72.1 工程变更的价款调整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①插值法：因相同的承包人法清单中已有不同步距的单价时，取相近的两个单价以插入法换算；

②折算法：因不同厚度、高度不同时取相近的单价折算；

③换算法：因主材、面材变换时，不改变消耗量增减主材单价。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变更价格，经监理工程

师、发包人、造价咨询单位工程师对暂定价工程、变更工程、新增工程、工程洽商和现场签证等进行确认后，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价：

1) 按照本工程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的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属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算。

2) 综合单价确定方式：

a. 只是工程量清单中的主材用料（包括规格和型号等）发生变化，按投标时的相应综合单价分析表调整主材价格及相应调整规费和税金（其中规费和税金费率不变）等费用。

b. 只是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局部做法（含合同规定的做法、工作内容）发生变化时，按投标时的综合单价分析表进行调整局部变化的造价并相应调整规费和税金（其中规费和税金费率不变）等费用。

c. 施工图纸发生变更或承包范围发生变更，首先参考招标时广东省现行定额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编制综合单价，费率沿用承包人投标时相关工程的费率，若无相关工程的费率可参考，则按上述定额计价规定中的下限计费，不得再另行计算安全文明及措施费、预算包干费等已以综合合价包干的形式计价的项目，若上述定额都没有相应子目则由承包人提出报价申请，报监理及发包人和造价咨询单位工程师审核确认后执行。对于承包人投标报价表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项目，按税前工程造价乘以投标时的投标下浮率另加税费进行结算。若承包人投标报价表中有不同中标固定利润费率、中标固定不可预见费费率的报价，则按相应投报的费率计取。其中：

①人工、机械和材料的消耗量和管理费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包括《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其他工程参考相应的定额确定人工、机械和材料的消耗量。

②主要材料价格按下述约定方式确定：若选用广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与合同签订期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综合价格》期中已有材料品牌时，装饰材料价格按投标下浮率计算主材价格，安装的材料设备价格按投标下浮率计算主材价格，没有选用与施工项目合同签订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材料品牌的价格，由发包人、造价咨询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及通过市场询价确认。

③人工、机械的价格按合同签订同期广州市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人工、机械价格执行。

(4) 工程变更的结算方式：工程变更增加的工程价款不计入进度款，在工程竣工结算后一并支付。但一次性变更价款超过 5 万元人民币时，则该次变更增减的工程款支付方式签署补充协议执行，补充协议的金额不能超过原合同总价 10%。

(5)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审核，并交给造价咨询单位复核，14 天内出具书面意见。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未确认或未对承包人作出进一步要求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28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72.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执行 72.1 条款。

72.3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项目安全生产措施费，费率固定。在整个合同执行期内不作费率调整。

72.5 删减工作或工程的补偿

无。

73. 工程量的偏差事件

73.1 工程量偏差的价款调整：执行 73.2 条款。

73.2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调整的方法：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按以下约定进行调整：因发包人要求所产生的合同范围外发生的工程量按实结算。如承包人认为清单项对比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有漏项，应在招标会议前提出澄清疑议，未提出则视为漏项均含在投标价中，施工中不予签证。

73.3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

☐按通用条款本款的规定进行调整。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72.3 条执行：项目安全生产措施费，费率固定。在整个合同执行期内不作费率调整。

76. 物价涨落事件

76.1 物价涨落的价款调整

本工程合同价款不因物价涨落而调整。

76.2 调整合同价款日期

无。

76.3 调整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材料设备费、施工机械费的方法

无。

76.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价款调整

无。

77.4 调整价款的支付

本工程调增价款在工程进度款中不予支付，仅在工程结算款中按实支付，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的除外。

78.2 无。

79. 预付款

79.1 预付款的约定

☒ 无预付款的，本款不适用。

☒ 约定预付款的，预付款的金额为 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30%：（小写）¥ 元，（大写） ，其支付办法及抵扣方式按本条有关的规定的确定，并不得向承包人收取预付款的任何利息。

79.2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约定：

- （1）合同已签订，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已递交。
- （2）满足上述条件的基础上，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工程款。

79.3 预付款支付的限制：无。

79.4 预付款抵扣方式

☒ 其他方式：按 19.5 条执行。

79.5 退还履约保函

保函有效期至竣工验收之日止。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将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退还承包人，不得计算利息。

80.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8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

（1）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及范围：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为准。

☒ 合同双方的其他要求：本工程中的安全生产措施费，费率固定。安全生产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措施项目费：

a. 环境保护；

b. 文明施工；

c. 安全施工:

d. 临时设施 (含为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办公设施、施工场地租赁费用); 承包人须负责监理、审计单位现场办公室及其电话初装费用, 电话费由各方自行负责; 提供给审计单位的现场办公室, 提供给监理单位的现场生活及办公室, 配置相当空调机, 并提供基本办公生活设施和必要服务 (日常保洁服务等)。

e. 夜间施工:

f. 二次搬运:

g. 大型机械安拆费、进退场费;

h. 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以及脚手架;

i. 建筑垃圾清运费;

j.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k. 平时及雨季施工排水、降水, 抽水台班不另签证;

l. 混凝土泵送增加费;

m. 垂直运输机械使用费;

n. 高空施工作业费;

o. 工程保险;

p. 赶工措施;

q. 工程保修;

r. 措施项目中的拆除工程及由此产生的余泥的清运项目总价包干, 不予签证; 承包人现场踏勘, 与施工图不符的墙体、天花、地面、批荡以及其它不可预见的拆除项目, 已包含承包人投标报价中;

s. 其它。

本工程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固定。安全生产措施费为各专业工程为原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率乘以系数 0.61。。

(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总金额为¥ 元。

80.2 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 其他: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划拨按本工程合同款支付方式, 支付工程款时一起支付。

承包人如有违反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行为的, 经发包人和施工监理检查发现并查实, 发包人有权处罚, 在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或工程结算款中扣回, 视情节每次酌情扣 1000 元-2000 元。

81. 进度款

81.1 约定支付期限和提交支付申请

(1) 支付期:

☒以每个日历月月尾单位。

☒以季度为单位。

☒以形象进度为准，具体为：

☒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扣回）的其他款项：见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条款。

82. 竣工结算

82.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结算程序和时限为：工程竣工验收后，由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由发包人自行审核或委托中介审核单位进行结算审核。

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供如下竣工结算资料：（一式贰份，含纸质版与电子版）

- （1）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
- （2）投标文件；
- （3）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 （4）工程施工开工报告；
- （5）施工图纸会审纪要；
- （6）工程变更通知书（加盖设计图章）；
- （7）地质勘察报告（若有）；
- （8）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9）隐蔽工程签证、现场验收资料（加盖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公章，土建与安装需分开装订）；
- （10）竣工验收报告；
- （11）工程结算书（盖承包人公章和造价编制人员执业资格章）、工程结算软件版资料（注明所用软件名称及版本号）；
- （12）工程量计算书及电子稿（即计算底稿）；
- （13）钢筋抽料表及电子稿（即计算底稿）；
- （14）竣工图纸（蓝图，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红色竣工图章，项目经理签字、总监签字加盖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公章并提供电子图）；
- （15）设计图纸（招标用设计图并提供电子图）；
- （16）工程结算所需其他资料：如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甲供材料、设备

验收签收单等；

（17）现场签证单（需有连续编号，签字盖章手续齐全且清晰，附件完备）；

（18）材料、设备认质核价单（需有连续编号，签字盖章手续齐全且清晰，附件完备）；

（19）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需有连续编号，签字盖章手续齐全且清晰，附件完备）；

（20）其他结算资料；

（21）移交资料签收表。

发包人对送审结算资料的具体要求：

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包括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书、各类补充合同、合同附件等，要求将上述合同文件列出总目录按顺序整理装订成册。

工程施工开工报告：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要求根据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监理工程师通知要求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相关人员的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发包人施工指令要求有发包人相关人员的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

施工图纸会审纪要：要求按图纸会审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图纸会审记录须有各单位参加会审人员签字及会审单位盖章确认。

工程变更通知书：要求按设计变更的时间先后整理（安装工程要分专业）装订成册。设计变更单要求有设计人员的签名及设计单位的盖章，同时要求有发包人同意按相关的设计变更进行施工的签认意见和盖章确认。

竣工资料：指在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和资料归档时所需的资料。具体包括地质勘察报告、竣工报告、工程质量验收评定证书、材料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安装工程的调试方案和调试记录等。竣工资料要求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在确认表上盖章确认，以证明竣工资料上的相关内容与该项目送审资料的实际内容相一致。整理装订成册的竣工资料需编制总目录，并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以便于查找。

结算书：每项工程的结算书要求分两部分编制：第一部分是以竣工图为依据编制部分，要求以竣工图纸、投标中标价构成的内容为主要部分，包括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等；第二部分以现场签证、工程洽商记录（联系单、会议纪要）以及其它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确认的有关费用为依据编制部分。上述两部分不应有重复列项的内容，用电脑编制的结算书要求提供相应的软件编制文

件或电子表格，并拷贝磁盘。

工程量计算书（即计算底稿）：工程量计算书应由工程量汇总表和详细的工程量计算式组成，工程量应有详细的计算表达式，施工图、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工程洽商记录（联系单、会议纪要）、现场签证单、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等部分的内容应在工程量计算式中一次计算。用电脑编制的工程量计算书应提供相应的软件编制文件或电子表格，并拷贝磁盘。

钢筋及钢结构抽料表：用电脑抽料的钢筋用量表要求提供相应的软件编制文件或电子表格，并拷贝磁盘，用手工抽料的钢筋用量表要求提供详细的抽料表和明细汇总表，详细的抽料表应注明钢筋所在构件名称、施工部位、钢筋编号等。

竣工图纸：用于结算的竣工图必须有承包人竣工图专用章及其相关人员签字，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的审核人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经发包人、设计、监理等单位确认的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工程洽商记录、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等内容均应反映在相应的竣工图上。对未在竣工图上反映的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记录等，其费用的增减，在结算评审中不予考虑（按签证形式办理的变更部分除外）。

工程洽商记录：要求根据工程洽商记录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以便于查找。工程洽商记录要求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相关人员的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

会议纪要：指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经济等现场协调会会议纪要等。要求根据会议纪要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会议纪要要求有参与会议的各方代表签字，并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盖章确认。

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在作为合同附件之一的工程量清单中未列但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项目，应由承包人编制单价分析表，盖章确认后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综合单价。在结算资料送审时，要求按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的编号顺序整理装订成册。每项审核单应附有相关的资料或注明相关资料在送审结算资料的哪一部分和哪一页位置上，如材料设备专题会议纪录、设计变更、工程洽商记录、监理工程师通知等。每份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手续必需完备，要求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相关人员的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并且有上述单位的造价工程师对综合单价进行审核的签字和盖章。

发包人供应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按发包人供应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的编号顺序及不同材料分类整理装订成册。要求发包人供应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上有承包人、材料供货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代表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

现场签证单：要求根据现场签证单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现场签证单上应有工程数量的计算过程和施工简图（要有设计或发包人确认），由承包人盖章确认，并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相关人员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并且有上述单位的造价工程师对工程造价进行审核的签字和盖章。

材料、设备认质核价单：凡在工程采购文件或合同中未明确的主要材料设备单价，要求根据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的编号顺序整理装订成册。每项审核单应附有相关的资料或注明相关资料在送审结算资料的哪一部分和哪一页位置上，要求有使用该材料设备的专题会议纪录、材料发票、购买合同等有效材料设备价格凭证等。每份审核单手续必需完备，要求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相关人员的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

其他结算资料：凡上述未提及而在结算评审中需要的资料均需提供，例如：施工日记、地质勘察报告、非常用的标准图集、应由承包人承担而由发包人支付的费用证明，如发包人代缴施工水电费票据、余泥排放费证明等。

资料签收表：按送审结算资料的内容列表，以便资料的移交和管理。资料签收表上应注明资料内容、份数和页数（标注页码），并且对所有复印资料的真实性进行确认。资料签收表一式两份，由资料移交人和接收人分别签名，必要时加盖三方单位的印章。

（二）造价咨询单位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审核时，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及造价咨询单位的要求履行配合义务，因承包人不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导致造价咨询单位无法及时完成造价审核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此要求发包人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三）本工程按招、投标等文件的约定进行结算。

工程竣工总结算价款=合同价款 ± 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指：发包人引起的工程变更；原设计或合同承包范围没有，承包人按发包人批准设计变更或增减承包范围产生的工程项目）部分的结算价款 - 承包人使用代换材料（设备）时减少的费用 - 发包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扣减的费用 - 违约金（如有发生时）-发包人代缴的应由承包人支付的规费（如有发生时）- 施工用电、用水费（如有发生由发包人代缴时）- 考评罚款（如有发生时）。最终结算总价=经评审后最终投标报价/初始投标报价*经审核确认的结算价。

结算编制按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

（四）若承包人送审的结算价与最终审定价的净核减率（净核减率=（净核减额*100%/承包人送审的结算价）在 5%以内（含 5%），则审核咨询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

承包人送审的结算价与最终审定价的净核减率超过 5%，则在 5%以上的审核咨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笔费用将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五）递交结算文件及其限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审核报告后 60 日内，承包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认可该审核报告，发包人按审核报告支付结算款。

（六）竣工结算款支付

审核结果确定后 30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结算审减超过 5%需扣除相应结算审减费用），留结算总价的 3% 作为质量保修金。承包人也可提供最终结算总价 3% 的质量保函（即银行保函），按完整移交工程及竣工档案且不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的，发包人累计可支付至最终结算的 100%，但不豁免承包人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保修责任。

83. 结算款

83.2 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

造价工程师在收到竣工结算支付申请后，应按第 82.3 款、第 82.4 款规定核实竣工结算文件，并在发包人签字确认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90 天内，向发包人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84. 质量保修金

84.2 质量保修金的金额及扣留

（1）质量保修金的金额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即按合同价款的 3%。

☐ 其他方式：

竣工结算时一次扣留，即按最终结算总价的 3% 扣除，承包人也可提供最终结算总价 3% 的质量保函用于对冲。

84.3 质量保修金的返回时间：

在竣工验收合格满 2 年后且无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的，无息返还承包人竣工总结算价款的 3% 质量保修金。承包人也可提供结算总价 3% 的质量保函（即由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履约保函），按完整移交工程及竣工档案且不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的，发包人累计可支付至最终结算总价的 100%，但不豁免承包人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保修责任。

85. 最终清算款

85.1 提交最终清算申请报告

提交份数：5 份

提交期限：质量保修期到期后，发包人组织验收，承包人获得质量保修期验收合格的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

86. 合同争议

86.4 调解或认定

下列机构为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 (1) 有关工程安全方面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 (2) 有关工程质量方面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 (3) 有关工程造价方面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86.6 仲裁或诉讼

☒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发包人当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7. 合同解除

87.3 因承包人原因解除

(1) 承包人未能在规定的开工期限内开工，经监理工程师催告后的 10 天内仍未开工的；

(2) 进度计划未表明有停工而且监理工程师也未授权停工，但承包人停止施工时间持续达 7 天或累计停止施工时间达 20 天的；

(3) 当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97.2 款 (3) 中第 3 点扣除违约金, 数额在 5 万元以上的违约金扣除通知单累计达到 3 次或以上时，发包人将评估承包人的履约能力，有权将部分工程另行发包（发包工程费用由发包人定价并直接拨付发包人选择的单位，一切费用在合同价款中扣除）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4) 未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执行，导致关键节点滞后，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书面督促赶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赶回工期的；

(5) 由于承包人自身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及安全事故的，除解除合同外，承包人还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

(6)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原因。

87.6 合同解除后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87.6.1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87.3 款情况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费用由违约方承担。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87.6.2 因上述 87.3 款 (3) - (5) 项解除合同的, 承包人除应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外, 还应按 87.6.1 款规定且在承包人接到通知后, 必须在 2 天内停止工程施工, 并在 10 天内将机械、材料、物件、人员从施工现场撤离。停工 3 天内, 监理及造价咨询工程师将会同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清点, 清点规则比照部分解除合同的情形处理。限期不撤的, 发包人可自行将承包人财产强行撤离, 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此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非发包人主观故意引起的损坏、遗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处理费用由承包人在损害赔偿保证金中承担。除此之外, 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经济损失, 包括由于合同解除引致发包人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全部损失,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7.6.3 承包人在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 还必须在规定期限内作好已施工技术资料和实物的交底、移交工作, 并配合发包人重新确定承包人。承包人因未履行上述义务而给发包人带来工期延误和其它损失的, 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87.7.1 部分解除合同

(1) 因承包人违约致部分解除合同的条件成立时,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部分解除合同通知, 该通知送达承包人时部分解除合同即生效。

(2) 承包人接到违约责任通知后, 必须在 2 天内停止工程施工, 并在 5 天内将机械、材料、物件、人员从施工现场撤离。停工 3 天内, 发包人、监理单位将会同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清点; 发包人只承认已发生并投入且符合质量验收标准的部分工程, 对于已订货而未到现场或在现场未使用的材料、设备等均不予承认, 由承包人自行处理; 对于承包人已开工但经检验不合格的工程, 承包人在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发出通知的限期内拆除, 并清运出工地, 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离场的, 发包人有权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临时转运到其它堆放处, 由此产生的搬运、保管费用应由承包人负责, 在此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非发包人主观故意引起的损坏、遗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在收到违约责任通知后, 发包人就解除合同的工程即可另行与其他单位签订施工合同, 承包人不得阻碍新的承包人进场施工。

(5) 由于合同解除引致发包人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 承包人在解除合同后，还必须在规定期限内作好已施工技术资料和实物的交底、移交工作，并配合发包人重新确定承包人。承包人因未履行上述义务而给发包人带来工期延误和其它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87.7.2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尾款的效力，亦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已完工项目的保修责任。

88.4 因发包人的原因解除的支付

无。

91. 保密要求

91.1 提供保密信息的期限：

无。

94. 合同份数

94.1 约定提供合同文件

☒按通用条款本款的规定，由发包人提供。

☒不按通用条款本款的规定，提供方式为：

94.2 合同正本的份数 2 份，其中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
合同副本的份数 2 份，其中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

96. 补充条款

96.1 本合同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指人民币。

96.2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其投标文件中的任何承诺，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低于发包人要求的承诺。

96.3 因质量安全问题导致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对发包人进行处罚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承担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7. 违约责任

97.1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承担违约责任，造成承包人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同意后顺延延误的工期。

97.2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1) 限期改正。承包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监理工程师应发出书面通知，并要求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即二次限期改正

责任相当于一次一般违约责任；三次一般违约责任相当于一次严重违约责任。

(2) 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发包人扣除合同价款人民币 1 万元/次作为违约金；若承包人再犯性质相同的违约责任，第 2 次扣除合同价款人民币 1.5 万元，2 次以上（不含本数）按 2 万元/次扣除合同价款。

(3) 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发包人扣除合同价款人民币 5 万元/次作为违约金，并通报批评、警告直至解除部分合同或解除全部合同。

(4) 解除部分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部分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部分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部分解除合同即生效。部分解除合同的法律后果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87 条的相关约定执行。

(5) 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全部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全部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解除合同即生效。解除合同的法律后果按照专用条款第 87 条的相关约定执行。

(6) 赔偿损失：

97.2.1 二次限期改正责任相当于一次一般违约责任；三次一般违约责任相当于一次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在合同期内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97.2.2 承包人违约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时，发包人有权优先从当期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当期应付款项不足扣除的，则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扣除相应金额。承包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

97.2.3 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及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49 条的约定抽查承包人的工程材料设备时，发现所检查的材料设备与该条款约定的标准的任何一项不符合时，承包人除必须全部退货、返工，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外，承包人应当按照该批次材料设备的价值，按照如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A、单宗或批次材料设备价值在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B、单宗或批次材料设备价值 100-200 万元（含 200 万元），承包人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

C、单宗或批次材料设备价值在 200 万元以上的，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D、对于单宗或批次材料设备价值不高于 80 万元的（含 80 万元），但累计抽检不合格达 5 次，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2) 承包人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3 款的约定，对各工序必须报验核查质量控制点。如承包人申请报验后，经工程师或发包人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则该工序质量为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全部返工，返工后经检查合格才准进入下一工序，工期不予顺

延。复检的结果，按每一分项工程计算，总计发现 3 次或连续发现 2 次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承包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总计发现 3 次以上（不含本数）或连续发现 2 次以上（不含本数）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将该分项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3）承包人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42.1 款约定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且承包人有责任无条件采取必要的修正补救措施，使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由于工程竣工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而导致的本合同专用条款 97.2.3 款所述的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4）工程保修期内发现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无条件返工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否则发包人委托他人进行维修，费用从承包人质保金扣除。

97.2.4 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 1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 3 次以上（含本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2）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 2 次的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 3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此类问题的认定，以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

（3）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的，按国家规定由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按专用条款第 87 条款执行。

97.2.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

（1）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按照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对承包人文明施工措施进行对照检查。经检查发现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落实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并限期改正；如不限期改正，承包人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2）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中，承包人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或者被通报批评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被其他承包人或周围居民投诉的，承包人必须在当天内整改。若故意拖延或同样问题累计被投诉 2 次，或累计被投诉 3 次，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97.2.6 人员和设备投入不到位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违反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5 款约定的，每发现一例，承包人必须按照

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限期改正，并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拒不限期改正的，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直至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2)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管理，主动支持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工作，对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指令，若无正当理由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发包人、监理单位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给予一般违约及以上的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7.2.7 工程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擅自分包或者转包工程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解除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7.2.8 专业工程管理和配合服务方面的违约责任

97.2.8.1 承包人不对经发包人依法发包的各专业承包人管理，经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发出限期改正通知后 3 天内，承包人仍未能整改至令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满意的，每发生一例，承包人应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97.2.8.2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进行与其他项目经发包人依法发包的各专业承包人的交叉施工与协调管理工作，经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发出限期改正通知后 3 天内，承包人仍未能整改至令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满意的，每发生一例，承包人应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97.2.8.3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对经发包人依法发包的各专业分包施工工程实施专业工程管理配合服务，经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发出限期改正通知后 3 天内，承包人仍未能整改至令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满意的，每发生一例，承包人应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97.2.8.4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对经发包人依法发包的为发包人供应的设备实施安装及专业工程管理配合服务，经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发出限期改正通知后 3 天内，承包人仍未能整改至令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满意的，每发生一例，承包人应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97.2.8.5 承包人不执行发包人有关甲指乙供设备材料管理规定（含相关合同的约定），经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发出限期改正通知后 3 天内，承包人仍未能整改至令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满意的，每发生一例，承包人应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97.2.8.6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对工程交接、整个工程的联合调试及竣工验收实施管理，经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发出限期改正通知后 3 天内，承包人仍未能整改至令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满意的，每发生一例，承包人应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97.2.10 其他违约责任：除上述约定之外，承包人有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根据招标文件，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或履

约保函为合同总价的 5%，承包人未按合同的规定履约，即向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作为补偿。当工期延期，须延长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将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无息）。

承包人为保证工人工资的支付，被工人投诉属实的，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予以发放拖欠的款项。若继续拖延被投诉 2 次及以上，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若仍然不予整改并发放拖欠的款项，使工人采取停工、集聚围阻发包人办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等过激行动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管理，主动支持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工作，对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指令，若无正当理由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发包人、监理单位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给予一般违约及以上的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7.2.11 本合同条款中将部分合同或全部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有权按有关规定另行选择承包人。

97.3 合同履约评价相关

经发包人代表、专家组成员及相关服务机构按照合同附件八《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评价表》对承包人进行考评，采取日常巡查、竣工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考评周期为每月评价并进行通报，竣工当月为竣工检查，工程竣工后综合评价。

履约评价实行综合评分制，最高分为 100 分，最低为 0 分，并设有一票否决项目。履约评价分为三个等级：好：85 分以上（含 85 分）；一般：60~84 分（含 60 分）；差：60 分以下。违反评价表中带*号的项目按一票否决直接评分为“0”，履约评价为差。

现场检查分指发包人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附表中所列出的问题，按附表的评分标准进行扣分。若一个月内现场检查扣分超过 10 分，则承包人竣工检查的评价等级最高定位一般。竣工后检查得分分为竣工检查得分、履约评价得分。履约评价得分等于现场检查分与竣工检查分总和的平均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现场检查考评为“差”的或累计两次现场检查考评为“一般”的，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发包人扣除承包人人民币 1 万元/次作为违约金。现场检查考评出现扣分项的，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限期改正，承包人拒不限期改正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发包人扣除承包人人民币 5 万元/次作为违约金。

履约评价得分等级为“好”的，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对扣分项限期改正。履约评价得分等级为“一般”的，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发包人扣除承包人人民币 1 万元作为违约金，并必须按照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对

扣分项限期改正，承包人拒不限期改正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相当于一次严重违约责任，发包人扣除承包人人民币 5 万元作为违约金。履约评价得分等级为“差”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发包人扣除承包人人民币 5 万元作为违约金，并必须按照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对扣分项限期改正，承包人拒不限期改正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解除合同，承包人应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含另行发包的合同价差）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有关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按第 87 条执行。

附件一：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品牌一览表
详见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州华侨医院）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州华侨医院）（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即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派驻一名施工员，在收到承包人发出问题通知后，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派驻的施工员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后4小时内到位查勘，并立即将查勘结果报告发包人，修复不超过2个工作日。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保修期内发生的零部件、电子元器件和易损件等材料磨损、损坏、失效的情况，承包人免费提供修理或更换服务，并承担一切由此而引起的发包人损失（除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而造成的损坏）。

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1、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的收取为竣工结算总价款的3%，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2、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按合同专用条款第84.3条规定返还。成交供应商也可提供最终结算总价3%的质量

保函(即银行保函)

五、其他

1. 在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需对发包人进行专业设备进行全面培训, 保修期间及时提供合同货物使用和维护方面的最新技术信息和资料。

2. 在竣工验收前, 连同室内装修材料生产商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一份质量保证书, 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各种材料的使用年限都必须符合合同条款和设计要求, 并确保所有材料不会出现缺陷、材料性能降低、结构损坏、表面退化、腐蚀变形和一切不符合本技术要求许可的缺陷。

3. 在保质期结束之前, 须由专业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对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任何缺陷必须由承包人负责修理, 并得分发包人认可。在修理之后, 将缺陷成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内容报告发包人。完成上述工作的,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提请的质量保修期验收申请后的 28 天内组织验收, 承包人根据验收意见进行限期整改, 发包人于整改完毕后的 7 天内再次组织验收, 验收通过的, 由发包人签发质量保修期验收合格证书。

4. 保修期满后, 承包人仍每年进行一次工程质量回访。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承包人(公章):
(广州华侨医院)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2025 年__月__日

2025 年__月__日

附件三：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州华侨医院）

承包人：（全称）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87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不得承揽发包人的建设工程项目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工程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贰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包人：（公章）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承包人：（公章）

（广州华侨医院）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为保证优质、安全、高效的建设,促进承包人全面履行合同,确保合同各项目标的顺利实现,特制定本管理办法。本办法适用于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州华侨医院)项目的施工现场工程管理。

一、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规范施工;按经监理、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含专项方案)》组织施工。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规范要求,验收不合格的分项工程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单位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同要求等级以上。

二、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有关国家规定标准和经监理、发包人批准的《安全、文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现场重大伤亡事故目标为零。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必须达到合同要求以上。

三、监理单位受发包人委托,对工程施工全过程进行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和工程进度的检查及监督。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监理的各项指令。

四、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规定,履行合同义务。

五、发包人和监理对施工现场的管理可采取下列方式:口头警告、书面警示或整改、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清退出场,同时根据现场情况进行适当的经济处罚。

六、奖惩细则:

(一)本项目要求质量优质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工程,定期组织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对质量不符合要求者,立即以书面形式要求整改,由承包人支付 3000 元的违约赔偿;对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要求承包人予以停工整改,并支付 30000 元的违约赔偿。对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要求的,要求承包人定期整改完毕。

(二)质量、综合篇

1.各种混合料(含自拌混凝土、砂浆、涂料等)施工时,任意一次抽查配合比,其每盘骨料用量(任意一种掺和料)投料误差超过设计要求或有关规定要求的,处以 5000 元的违约赔偿,并责令整改,必要时可予以返工处理。

2.承包人有下列情况的,每次处以 3000 元的违约赔偿,并责令整改:

2.1 施工现场未按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含专项方案)组织施工的;

2.2 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及施工机具自检不严或未经自检就上报验收,但经监理、发包人验收后认定与标准不符的;

2.3 因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一般缺陷,但不影响结构和使用功能的;

2.4 材料、试块、试件未经监理、发包人见证擅自取样的;

2.5 技术资料及有关向监理报验的资料经监理催促后仍不及时提交的。

3.现场发现下列情况的,每次处以 2000 元的违约赔偿,并责令整改:

3.1 工序未经报验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

3.2 未按规定的施工工艺进行施工的;

3.3 未按施工进度及时向监理、发包人提供报验资料或技术资料的;

3.4 没有按照合同规定,节点完成时间延误 7 天(不含 7 天)以上的。

4.因施工不当造成严重质量缺陷,除无偿返工处理外,处以 10000 元的违约赔偿。

5.工程现场管理中施工人员拒不接受发包人人员、监理人员指令,且不能提出合理理由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的违约赔偿,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可要求承包人用具有同等资质和经验的人员更换。

6.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或劣质材料,对工程结构安全未产生影响的,承包人除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外,并处以 3000 元的违约赔偿;对工程结构安全产生影响的,除承包人除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外,处以 5000 元的违约赔偿。

7.因施工或操作不当发生质量事故,对工程结构和使用功能造成影响的,承包人

必须采取加固等措施进行补救处理，另处以 3000 元的违约赔偿。

8. 因承包人隐瞒质量、安全事故，被查处、媒体曝光或举报的，影响发包人声誉的，承包人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另处以 5000 元的违约赔偿。

9. 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和使用要求，并因质量问题而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事故责任；严重影响整个工程的质量、进度的，处以 10000 元的违约赔偿。

（三）安全、文明篇

1. 承包人有下列情况的，每次处以 500 元的违约赔偿，并责令整改：

1.1 进入施工现场未戴安全帽；

1.2 在施工现场随地大小便；

1.3 在施工现场随意高空抛物。

2. 有下列情况的，每次处以 1000 元的违约赔偿，并责令整改：

2.1 现场材料、机具乱堆乱放，影响施工现场容貌的；

2.2 食堂、宿舍、厕所等施工现场卫生管理制度未制定或未落实或现场卫生情况差的；

2.3 施工现场（含办公区和生活区）无关人员可随意进出的；

2.4 没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的或已建立但未予真正实施的。

3. 下列情况的，每次处以 500 元的违约赔偿，并责令改正：

3.1 施工现场操作人员违反安全操作规程，但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3.2 施工用电不规范，乱接乱拉电缆线，安全保护装置形同虚设的；

3.3 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不符合相关规范，有严重安全隐患的。

4. 因施工或操作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无人员受伤的，每次处以 1000 元的违约赔偿；致使人员受伤致残的，每次处以 10000 元的违约赔偿；致使人员死亡的，每次处以 20000 元的违约赔偿。

5. 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规或规定，情节轻微的，每次处以 500 元的违约赔偿；若被施工现场周围居民举报，造成较大后果的，每次处以 1000 元的违约赔偿；若被政府相关部门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每次处以 3000 元的违约赔偿。

6. 若因承包人综合管理不力，在施工现场发生打架、盗窃、赌博、嫖娼等情形的，第一次发生的处以 1000 元的违约赔偿，第二次发生的处以 3000 元的违约赔偿，此后翻倍类推。若有管理人员参与，违约金加倍，且施工人员应立即用同等资历和经验人员更换。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移送当地公安机关处理。

7. 监理单位针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以书面通知提出整改意见，如果承包人整改不及时，或未能从根本上予以改正，同样或类似问题一再发生，项目总监可下达停工令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延误工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处以 3000 元的违约赔偿。

（四）处罚方式

承包人违反本办法发生处罚情形后，建设单位以书面形式开具处罚单，每月清算一次，罚金在当月进度款支付前结清。承包人收到罚单后三日内未书面提出申诉即示为接受。

建设单位：

承包人：

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州华侨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五：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全称）：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州华侨医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在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州华侨医院）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和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转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则和安全生产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住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位，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的安全 and 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各种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后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行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能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

易货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名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进，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求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即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进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格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至保修期届满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州华侨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保证雇佣员工工资发放措施

1. 承包人应完善雇佣员工劳务注册手续，并与其订立劳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雇佣期间，承包人应做好下列工作：
- (1) 负责为雇员提供和保持必要的食宿及各种生活设施，采取合理的卫生和安全防护措施，保护雇员的健康和安全；
 - (2) 保证雇员的合法权利和人身安全；
 - (3) 充分考虑和尊重法定节假日，尊重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
 - (4) 在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处设榜公布合同工程中标合同价、进度款交付情况、雇员工资发放时间和投诉电话；
 - (5) 雇员和发包人现场人员应佩戴工作证上岗。工作证应由承包人发包人共同盖章、签发。
2. 承包人应按时足额向雇员支付劳务工资，并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因承包人拖欠其雇员工资而造成群体性示威、游行等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对发包人造成损失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因发包人拖欠承包人工程款而引起承包人拖欠其雇员工资的一切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 如果发包人有要求，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其对雇员劳务工资、分包人已完工程和供应商已提供材料设备的支付凭证。如果承包人未能提供上述凭证，视为承包人未有向雇员、分包人、供应商支付。
4. 如果承包人不按雇员劳务合同和政府有关规定支付雇员劳务工资、或不按分包合同支付分包人工程款、或不按购销合同支付材料设备供应商货款的，可认为承包人违约。若在发包人书面通知改正之后的7天内，承包人仍未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可在不损害承包人其他权利的前提下，实施下列工作：
- (1) 立即停止向承包人支付应付的款项；
 - (2) 在合同履行相应时期的工程价款范围内，直接向雇员、分包人和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
- 发包人在实施上述工作后的14天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抄送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在签发下期支付证书时，应扣除已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的款项。因上述工作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损失。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州华侨医院）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附件七：

竣工结算审核承诺书

由(我方)承接施工的 已通过竣工验收，为顺利完成本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特承诺如下：

1. 我方郑重承诺将在该项目竣工验收后的 3 个月内报送该工程结算书和相关审计资料。若逾期未能报送该工程结算审计书和相关审计资料，我方将自愿接受罚款，即每超过一天按该工程结算款的 1%扣减，并在相关工作完成前放弃索要尾款。

2. 同意“对于结算报告中少报、漏报、少算、错算的内容，视为对贵院的优惠让利”；

3. 同意“对于结算资料中手续不全或失真的工程签证单，贵院不予采纳”；

4. 同意“严格按照变更签证审定的单价编制相关结算”；

5. 承诺所报结算额与最终结算审核确认的金额审减额不超过 5%（含 5%），并按规定承担超过 5%部分造价咨询控制咨询费。我公司对该工程竣工结算书及相关送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承包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八:

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评价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承包人名称:

建设规模(中标价):

序号	评分项目	评价标准	评 价 基准分	履约情况	竣 工 检查分	现 场 检查分
1	合同签订情况	*另行签订与中标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违背的合同或补充协议	一票否决	是() 否()		
2		签订的施工合同与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	5 分	是() 否()		
3		依法及时签订合同	2 分	是() 否()		
4	项目分包、转包情况	* (1) 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	一票否决	是() 否()		
		* (2) 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一票否决	是() 否()		
		* (3) 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	一票否决	是() 否()		
5	人员情况	(1) 项目经理与合同约定一致	5 分	是() 否()		
		(2) 项目经理到位率与合同约定一致	5 分	是() 否()		
		(3) 项目经理按照合同约定签署技术经济文件	5 分	是() 否()		
		(4) 项目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合同约定一致且到位	5 分	是() 否()		
6	施工机械到位情况	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按照合同约定到位	5 分	是() 否()		
7	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情况	安全文明施工费在财务账户中单独列项、专款专用	10 分	是() 否()		
8	工程计量情况	按照合同要求编制工程进度付款申请单	2 分	是() 否()		
9	工程变更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价格调整申报	2 分	是() 否()		
10	施工进度计划制定情况	按合同要求制定和修订施工进度计划	2 分	是() 否()		
11	工期延误情况	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制定赶工措施	5 分	是() 否()		
12	民工工资应急预案制定情况	建立民工工资或分包款应急预案	7 分	是() 否()		
13	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未发生民工因被拖欠造成集访、群访或群体性事件	10 分	是() 否()		
14	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 (1)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一票否决	是() 否()		
		(2) 建立施工合同管理制度, 明确合同管理机构 and 设置合同管理人员	2 分	是() 否()		

序号	评分项目	评价标准	评 价 基准分	履约情况	竣 工 检查分	现 场 检查分
15	其他履约评价情况	(3) 按规定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3 分	是 () 否 ()		
		(4) 按规定建立安全文明标化工地实施方案	3 分	是 () 否 ()		
		(1) 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合同文件收发联络制度	2 分	是 () 否 ()		
		(2) 不存在提供虚假信息、隐瞒实情的现象	10 分	是 () 否 ()		
		(3) 不存在现场检查后拒不改正的现象	10 分	是 () 否 ()		

发包人（章）：

监理人（章）：

发包人代表（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附注：本表中具体评价分值为：好：85 分以上（含 85 分）；一般：60～84 分（含 60 分）；差：60 分以下。违反评价表中带*号的项目按一票否决直接评价为差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工程类）

响应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技术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注：1. 请参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 《报价一览表》应与《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同时单独封装在信封中。

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州
华侨医院）第三门诊万级
净化手术室改造工程项目

政 府 采 购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月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2024年任意一年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 不通过	/
3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以下①、②、③资质或具备④的资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①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级别资质； ②有效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级别资质； ③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2级及以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安装GC2级及以上） ④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级别资质。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4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5	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 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6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项目负责人与专职安全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响应）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响应）（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9	已领购本次磋商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10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 ）。		
11	提供磋商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12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13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14	磋商保证金：满足磋商文件对磋商保证金的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15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16	（1）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2）报价为固定价且是唯一； （3）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4）未超过最高限价。 注：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的，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该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		
17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报价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供应商应当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供应商的得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磋商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州华侨医院)第三门诊万级净化手术室改造工程项目》(项目编号: 0724-2530Z1768619)项目的磋商邀请, 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份, 副本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服务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 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九十天, 成交供应商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 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 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包号报价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
5. 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文件, 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 否则, 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 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9.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后附附件如下:

1. 2020年或2021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 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 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 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4.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供应商: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股东全称)	股东类型 (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1. 股东或出资人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同时打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gdgs.gov.cn/>）网页查询的信息截图。

2.2 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及相关网页证明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网上查询，截至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同时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的打印页面（具体详见后附网页打印）。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备注：网上信用记录须打印放磋商文件中，采购方将对函件内容及网页证明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有造假或情况不一致，将导致报价无效！

2.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机构代码： 机构性质：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成交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供应商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4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磋商保证金转帐/汇款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州华侨医院）第三门诊万级净化手术室改造工程项目（项目编号：0724-2530Z1768619）的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

供应商银行帐号：

说明：

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3.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上内容划入我方帐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供应商磋商时，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供应商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连同报价一览表一起封装在单独的密封信封中，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磋商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采购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 银行汇款单据备注栏应填写：“供应商公司名称+项目编号后4位数+包号保证金”字样，如：“xxxx公司+2752+包2保证金”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

(适用于磋商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2.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响应，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工程，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3、

（根据供应商资格要求完善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本单位保证全部响应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2.6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6.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6.2 磋商邀请函“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表 1: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服务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填写属于“第 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

（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 期）”中报价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2）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报价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3、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供应商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附表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附表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供应商不符合条件，不需提供该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商务部分

3.1 供应商综合概况

一、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范围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同类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获奖名称
1				
2				
3				
...				

注：供应商应按评分办法规定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三、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四、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	----------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五、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请扼要叙述)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 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A: 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请于下方 () 打“√”, 并提供资料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填写)

() 请向我司开具成交服务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 (请填写)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填写)

3、注册地址: (请填写)

4、办公电话（固话）：_____（请填写）

5、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请填写）

6、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成交单位联系人: , 手机号: ;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合同条款响应表

序号	合同条款要求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合同格式条款原文)	是否 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4.1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 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技术方案

供应商编制的技术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对施工环境的了解及熟悉程度
- (2) 施工组织架构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
- (4)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 (5) 质量保证措施

注：磋商文件中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负偏离将导致磋商无效。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0724-2530Z1768619

项目名称：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州华侨医院）第三门诊万级净化手术室改造工程项目

标的名称	磋商报价总价（单位：人民币） 大写及小写	工期	备注说明
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州华侨医院）第三门诊万级净化手术室改造工程项目	大写： 小写：		

注：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括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磋商文件的必要文件，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保证金缴纳凭证》封装在一个信封中。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供应商按采购人提供的详细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注：

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供应商响应时不得更改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数量，否则在确认中标后采购人有权令成交供应商按清单数量施工。

5.3 设备材料品牌选用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型号等 特殊要 求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备注
一	土建和装修工程					
1	商品混凝土	按图	广州建筑集团	砼丰	广州东浦	
2	湿拌砂浆、干混砂浆（砌筑、抹灰、找平）	按图	拓达	广州全系	深圳天地	抹灰、找平、贴砖用
3	砌块	按图	广州发展	广州建源科技	广州穗福	
4	水泥	按图	华润	海螺	南方	零星修补用
5	钢筋	按图	首钢	韶钢	鞍钢	
6	钢柱、钢梁、檩条、钢板、预埋件、镀锌钢板、角钢等（含热镀锌）	按图	首钢	韶钢	鞍钢	
7	高强度螺栓 普通螺栓、栓钉	按图	宁波金力	上海高强	东莞春雨	
8	化学螺栓、膨胀锚栓、机械扩底锚栓	按图	慧鱼	喜得利	辛普森	
9	植筋胶	按图	西卡	喜得利	爱迪斯	
10	成品装饰复合木门连门套	按图	美心	TATA	广东欧宝隆	款式采购人选定
11	门五金件（上提反锁执手锁 门吸 插销 合页等）	按图	固力	雅洁	汇泰龙	款式采购人选定
12	医用气密电动趟门、平开门（含电机、导轨）	按图、清单	欧尼克	松下	霍曼	款式采购人选定
13	铝合金门窗、百叶窗等（型材采用）	按图	坚美	亚铝	兴发	款式采购人选定
14	铝合金门窗 五金件	按图	合和	坚朗	盖泽	款式采购人选定
15	钢质防火门及五金、防火卷帘	按图	蓝盾	国盾	霍曼	款式采购人选定
16	木质防火门及五金（带可视窗）	按图	蓝盾	美心	广东万宝龙	款式采购人选定
17	地弹簧 闭门器	按图	坚朗	雅洁	英格索兰	款式采购人选定
18	防水材料（卷材 涂料）	按图	东方雨虹	科顺	卓宝	
19	所有瓷砖（墙砖 地砖 楼梯砖 波打线 踢脚线）	按图	东鹏	斯米克	蒙娜丽莎	颜色采购人选定

20	所有石材（墙面地面石材、窗台、石材台面（加工））	按图	环球	康利	高时	颜色采购人选定
21	同质透心 PVC 卷材地板（含波打线 踢脚线）	按图	法国洁福野心系列	得嘉 iQ granit 系列	阿姆斯壮健丽龙系列	采购人选定
23	自流平、界面剂、粘合剂	按图	美圣雅恒	得耐宝	汉高	采购人选定
24	手工玻镁岩棉夹芯彩钢板（面喷高氯化面漆）、岩棉夹芯彩钢板	按图	华翱	南方钢构	构想	颜色采购人选定
25	1.2mm 厚医疗专用电解钢板内衬 8mm 硅酸钙板（含所有配件）	按图	鹏驰	林森	铭铉	
26	轻钢龙骨（吊顶 墙面）	按图	可耐福优时	北新龙牌	拉法基	
27	石膏板 硅酸钙板	按图	可耐福优时	北新龙牌	拉法基	
28	保温岩棉（容重 $\geq 100\text{KG}$ ）	按图	上海樱花	洛科威	欧文斯科宁	
29	墙面装饰面板（医疗专用石英纤维板基层 双面高温 高压 比重 $\geq 1.65\text{g/cm}^3$ ）	按图	中材汉魏	威盛亚	富美家	颜色或木纹采购人选定
30	无机预涂板（比重 $\geq 1.5\text{g/cm}^3$ ）	按图	中材汉魏	威盛亚	富美家	颜色或木纹采购人选定
31	铝扣板 0.8mm 1.0mm	按图	欧陆	巴迪斯	乐思龙	颜色采购人选定
32	铝单板 1.5mm 2mm	按图	欧陆	巴迪斯	乐思龙	颜色采购人选定
33	涂料及配套腻子	按图	立邦净味 3 合 1 系列	多乐士家丽安净味系列	嘉宝莉高能系列	颜色采购人选定
34	PVC 护角线	按图	劳恩	蓝品盾	双塑	颜色采购人选定
35	普通胶合板、难燃防腐胶合板、难燃木枋	按图	莫干山	众森	广丰	
36	防撞扶手	按图	金品格	祥韵	科菲	样式采购人选定
37	不锈钢板、线条（各种颜色）	按图	佛山海洋通	南海华狮龙	佛山澜石同韶达	颜色采购人选定
38	不锈钢管	按图	佛山兴沃	佛山中津	佛山澜石宇航	
39	淋浴玻璃隔断含不锈钢配件	按图	法恩莎	恒洁	优普	采购人选样
40	夹胶玻璃、银镜、中空玻璃、钢化玻璃、烤漆玻璃（原片）	按图	南玻	信义	耀皮玻璃	颜色采购人选定

41	防火玻璃	按图	金刚	南玻	信义	
42	卫生间铝蜂窝隔断	18mm	广州佳丽福	北京福瑞锶特	富美家	颜色采购人选定
43	洗手盆下柜	按图	雅美家	欧派	华顺	颜色同周边材料
44	卫浴五金件	按图	美标	科勒	TOTO	款式采购人选定
45	瓷砖背涂胶、美缝剂	按图	德高	梵高	立邦	
46	防火涂料	按图	广州泰堡	四川天府	深圳天宁	
47	耐候密封胶、结构胶	按图	道康宁	白云	支江	颜色同周边材料
48	手工玻镁岩棉夹芯彩钢板（面喷高氯化面漆）	按图	华翱	南方钢构	构想	颜色采购人选定
49	定制麻醉柜、器械柜、药品柜、书写台、双通柜等	按图	唯迪	同济净化	铭铉	
50	医用隔帘	按图	湘隽阻燃	济缘	PIN1999	
51	定制麻醉柜、器械柜、药品柜、书写台、双通柜、刷手池等	按图	鹏驰	林森	铭铉	采购人定样
52	阅片灯	按图	唯迪	百朗	铭铉	
53	手术室集成中央控制面板	按图	雅坤	赛科	鹏驰	
54	医疗专用传递窗	按图	中境	鹏驰	林森	
二	强电 弱电部分					
1	配电柜或配电箱体	按图	广州白云	顺开	东莞基业	
2	配电箱内元器件（塑壳微断开关）	按图	施耐德	ABB	西门子	
3	双电源转换开关 PC 级	按图	施耐德 WTC	溯高美	西门子 3KC	
4	医用 IT 隔离供电系统（成套产品）	按图	施耐德	本德尔	西门子	
5	UPS 不间断电源主机/电池	按图	艾默生	伊顿	索克曼	
6	标志灯、指示灯	按图	欧普	三雄极光	飞利浦	
7	医用洁净 LED 密封灯具、光源	按图	欧普	三雄极光	飞利浦	
8	普通灯具、光源	按图	欧普	三雄极光	飞利浦	
9	开关面板、插座面板	按图	松本（A6 B9 系列）	施耐德	ABB（德韵系列）	

10	网络电话插座(带编码窗)	按图	康普	施耐德	一舟	
11	金属线槽、桥架	按图	番禺天虹	广东一通钢管	番禺电缆桥架	
12	电气配管 镀锌钢管	按图	番禺天虹	广东一通钢管	珠江镀锌钢管	
13	电缆(含矿物电缆)、电线	按图	南洋	远东	宝胜	
14	电缆铜接头	按图	南洋	远东	宝胜	
15	网络光纤交换机	按图	华三	华为	锐捷	与采购人现有系统匹配
16	综合布线(包含且不限于网线、大对数电缆、光缆、面板、模块、配线架、跳线、接插件等)	按图	康普	施耐德	一舟	按采购人要求
17	门禁系统	按图	HID (V2000)	西门子	海康威视	与采购人现有系统匹配
18	视频监控系统	按图	大华	华为	海康威视	与采购人现有系统匹配
19	监控级硬盘	按图	希捷	西数	三星	
20	医护对讲系统(含软件)	按图	来邦	深圳鑫德亮	佛山飞星	与采购人现有系统匹配
21	液晶监视器	按图	三星	夏普	康佳	
22	自控系统:电动比例微积分阀、传感器、执行机构、风量调节阀、压差开关等	按图	霍尼韦尔	西门子	江森	
三	给排水部分					
1	PP-R 给水管及管件	按图	联塑	顾地	中山环宇	
2	PVC 排水管及管件	按图	联塑	顾地	中山环宇	
3	不锈钢管	按图	成都共同	广东民生	深圳民乐	
4	抗震柔性接口排水铸铁管	按图	新兴	广州铸铁	炫氏	
5	感应式水龙头、水龙头	按图	TOTO	美标	科勒	采购人选样
6	卫生间洁具	按图	TOTO	美标	科勒	采购人选样
7	通用阀门(蝶阀、闸阀、截止阀、球阀、消声止回阀、Y型过滤器、自动排气阀、减压阀等)	按图	天津天苏	广东永泉	上海冠龙	

8	铜阀、球阀	按图	天津天苏	远大	埃美柯	
9	软管 角阀	按图	TOTO	美标	科勒	
10	水表组	按图	广州自来水	广州柏诚智能	埃美柯	
11	地漏、清扫口等	按图	潜水艇	科勒	摩恩	
12	电热水器	按图	美的	万和	史密斯	
13	玻璃纤维棉	按图	欧文斯科宁	洛克威	广州阿莱斯	
14	橡塑保温材料	按图	阿莱斯	凯门福乐斯	杜肯	
15	刷手池、污洗池、洗手盆 (不锈钢定制)	按图	鹏驰	林森	铭铉	
四	空调通风部分					
1	医疗专用净化空调机组	按图	清华同方	天加	雅士	
2	超静音排风机(洁净专用 带中效过滤器)	按图	松下	洛森博格	奥斯博格	
3	风机(新风、排风、排烟)	按图	南方	上虞	亿利达	采购人选样
4	分体空调	按图	格力	松下	三菱	
5	层流天花	按图	铭铉	唯迪	鹏驰	
6	空气高效过滤器	按图	AAF	剑桥	康菲尔	
7	高效送风口	按图	AAF	剑桥	康菲尔	
8	送风口、回风口、排风口、 排风百叶、散流器	按图	东莞飞达	广州高标	广州耀安	
9	排气扇	按图	正野	飞利浦	绿岛风	
10	镀锌板风管	按图	鞍钢	宝钢	韶钢	
12	防火阀、排烟阀、静压箱、 消声器、调节阀、止回阀	按图	广州耀安	东莞飞达	广州泰昌	
13	耐火弹性柔性接口	按图	广州华侨	首都航天	上海松江	
14	加湿器	按图	康迪	卡乐	阿姆斯壮	
15	冷媒铜管	按图	海亮	宏泰	华鸿	
16	弹簧减震器	按图	广州华侨	广州白云	上海青浦	
17	UPVC 管	按图	联塑	顾地	中山环宇	
18	通用阀门(蝶、闸、截止、 球、排气、止回阀、Y 型	按图	宁波埃美柯	广东永泉	上海冠龙	

	过滤器等)					
19	电动调节阀	按图	江森	丹佛斯	施耐德	
20	水质处理仪	按图	洁禹通	嘉德清洋	海博	
21	温控开关	按图	霍尼韦尔	西门子	江森	
22	无缝钢管	按图	鞍钢	宝钢	广钢	
23	热浸镀锌钢管	按图	珠江钢管	广东华捷	天津利达	
24	不锈钢波纹管	按图	上海松江	北京兴达	上海沪强	
25	橡塑保温材料	按图	阿莱斯	凯门福乐斯	杜肯	
26	玻璃纤维棉	按图	欧文斯科宁	洛克威	广州阿莱斯	
27	橡胶软接	按图	上海松江	广州华侨	上海冠龙	
28	恒温恒湿自控系统：电动比例微积分阀、传感器、执行机构、风量调节阀、压差开关等	按图	霍尼韦尔	西门子	清华同方	
29	水泵	按图	威乐	格兰富	荏原	
30	压力表、温度计	按图	欧文托普	广州格凌斯	广州凯亨	
五	医气部分					
1	压力报警器	按图	捷工	捷锐	联邦医疗	
2	脱脂铜管（医疗专用）	按图	华鸿	海亮	宏泰	
3	铝合金设备带	按图	捷工	捷锐	联邦医疗	采购人选样
4	医疗气体终端、终端箱	按图	捷工	捷锐	联邦医疗	全铜 国标
5	阀门箱（稳压箱、减压箱、终端箱等）	按图	捷工	捷锐	联邦医疗	
6	医用区域报警器	按图	捷工	捷锐	联邦医疗	
6	插座	按图	松本（A6 B9系列）	施耐德（U86系列）	ABB（德韵系列）	网插同弱电
7	铜阀门	按图	宁波埃美柯	上涨冠龙	广东永泉	
8	氧气流量计（包含：阀门、传感器）	按图	捷工	捷锐	联邦医疗	
9	电缆（含矿物电缆）、电线	按图	南洋	远东	宝胜	
六	抗震支吊架					

1	抗震支吊架、支吊架	按图	深圳优力可	深圳置华	深圳瑞奇德	
---	-----------	----	-------	------	-------	--

说明：

1. 本工程由供应商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及施工工艺必须符合国家最新规范要求及设计技术指标要求，表中未列的所有设备、材料必须采用国优同类名牌产品的优等品系列。
2. 对于供应商采购的主要设备、材料（不含暂估价项目）必须按照本推荐品牌表作为报价的依据以及质量控制的标准。供应商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主要设备、材料须按本推荐品牌表以及施工合同规定的程序选用材料及设备品牌。若采用与之档次相当或更高档次的其它品牌，供应商须经采购人同意，且此材料替换不得影响清单单价。
3. 采购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变更推荐品牌，及变更供应商采购的主要设备、材料的范围。
4. 无论是否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参考品牌厂家的材料，供应商采购前，必须经采购人和监理人审批。
5. 主要材料设备需经考察确定的，经采购人组织设计、监理单位、供应商共同考察确认后，才能使用。
其他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设备材料，须报采购人和监理单位确认。
6. 所有产品的规格、色彩、图案必须由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加工生产。非采购人要求变化的同种品牌、材质、尺寸的材料其它外观变化，不作为供应商调价的依据。

